

第三章 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探析

「六書四造二化說」為《中國文字學》的重點之一。本章第一節先討論「六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與內容，透過四個版本的六書理論對比，觀察龍宇純先生六書學說的演變脈絡。第二節 論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音意」，前人多將該類字附屬於其他造字法則之中，對比龍宇純先生將「音意」獨立一書，分析「音意」於「六書四造二化說」的價值。第三節「六書四造二化說」溯源，由師生關係、理論對比、字例相同、方法相近，提出龍宇純先生六書深受戴君仁先生《中國文字構造論》影響。第四節 近代漢字分類述要，列舉數位與龍宇純先生同期的文字學家的漢字分類理論，觀察彼此的異同。

第一節 「六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與內容

龍宇純先生於西元 1962 年至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講授中國文字學。在港講學期間曾經編著教學講稿，分緒論、中國文字之構造法則、字體的演變、說文解字體例及中國文字學簡史，共五章。¹有鑑於當時古文字的研究尚處於探索的階段，故龍氏增加「中國文字之一般認識與研究方法」一章。把字體的演變與說文解字體例二章，併入中國文字學簡史中。此為《中國文字學》的雛型。

龍宇純先生的《中國文字學》經過幾番修訂，共計有四個版本²：民國五十

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自序，第一頁。

²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出版地不詳，1972年），增訂本。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

七年十月完成初版(簡稱初本)、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完成二版(簡稱增訂本)、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完成三版(簡稱再訂本)、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完成六版(簡稱定本)。

下文筆者由四個版本的《中國文字學》觀察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脈絡與內容。

一、初本與增訂本六書觀念

龍宇純先生六書的論點，體現於《中國文字學》第二章「中國文字之構造法則」。初本與增訂本六書觀念相近，故筆者以初本為例論述。

第一節「周禮六書與文字學之關係」論證《周禮》六藝之“書”，所指為「書體」，並非所謂的六本或六甲。其數是否為六，仍無從確認。³

第二節「製字六書說之由來」論證班固、鄭眾、許慎三家的六書說源自劉歆；但是劉氏六書的來源已無從考證。龍宇純先生認為六書說是後人就已有文字分析歸納而來，並非古人預先豎立此六種法則，而後依循製造文字。⁴董同龢於〈文字的演變與六書〉⁵一文，透過早期埃及文與美索文的文字分類結果，對照中國傳統六書，發現理論相合，因而論述六書製字法則並非我國所專有。龍氏贊同董氏提出的：六書是文字產生初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造字程序。

第三節「製字六書之界說」與第四節「製字六書之發展」為龍氏六書舊說的核心。龍宇純先生製作「六書發展圖」以利說解；其後並附上唐蘭「古文字演進圖」與「六書發展圖」相對照，但是龍宇純先生並未對唐蘭「古文字演進圖」有任何闡明。筆者下文論述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初本的六書觀，並與唐蘭三書說相對比，探究兩者之間的關係。

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63。

⁴ 同上註，頁64-66。

⁵ 董同龢：〈文字的演變與六書〉，《學術季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第二卷，第四期，頁1-7。

(一)、六書界說

《中國文字學》初本的第二章，第三節「製字六書之界說」，龍宇純先生檢討漢代三家所提出的六書名稱與定義，並提出己見。龍宇純先生說：

製字六書之名，漢代三家所說大同小異。…各名稱涵義如何，班固、鄭眾均無說明，只許慎《說文解字》序附有解釋。⁶

班固與鄭眾所提出的六書僅有名稱，內容並不知曉；許慎於《說文解字》為六書下定義並給予例字說明。龍宇純先生以許慎六書的說解為基礎，作出調整修正，提出六書觀點如下：

1、象形

《說文》中對於「象形」一詞的定義，龍宇純先生理解為：「凡所表示者為具體實物，而係出之以寫實手法者，是為象形，如☉☽即日月之形象。」⁷龍氏強調象形字所表者為具體實物，透過描寫外貌將實物的特徵突顯而出。龍氏舉甲骨文牛字、羊字作「𠂔」、「𠂔」，分別以牛頭、羊頭代全體，即是突顯特徵之例。

龍宇純先生指出象形字所表的對象，是個別的具體實物，但是象形字並非皆屬不可分割的獨體，亦非都是具體實物的簡單圖畫。有時因某些緣故，而有加聲符或義符的現象：「有時因為形不顯著，或不易與其他字分辨，於是有合體補救

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69、70。

⁷ 同上註，頁70。

之法：或加一聲符⁸，或加一義符。加聲符的較為後起。」⁹後加義符的例子，龍宇純先生舉出「正」字本義為箭靶中鵠的，其形作「●」，因為無法明確的表示意義，於是後加一「止」字輔助，寫作「止●」，止以表箭靶所止之處。

2、象意

《說文》「指事」定義：「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二是也。」¹⁰龍宇純先生說解「指」字的意義，有「明示」與「指定」二義：

指字可有二義。一為明示，一為指定。據前一義言之，如上下二字，是用長短二畫之重疊關係明示其意。短畫在上者為上字，在下者為下字。…據後一義言之，如本末亦刃之類，為以點畫指定其部位之所在。“一”指於木下為本，“一”指於木上為末…。¹¹

龍氏指出此類字，漢三家稱名皆異。班固的「象事」一詞合於上文中的上下之類字，本末之類字則不適合。鄭眾的「處事」合於本末之類字，上下之類字則不適合。因此，許慎不取「象事」、「處事」，因有所偏頗。龍宇純先生解釋「指」字具有明示與指定二義，可以包括班固的「象事」與鄭眾的「處事」，故稱名為「指事」。

《說文》「會意」的定義：「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¹²龍宇純先生闡釋：「比附相關之字，會合其義，以見命意之所在。」¹³依此說法「會

⁸ 詳下文的「象形加聲」。

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72。

¹⁰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755。

¹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73、74。

¹²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755。

¹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77。

意」有二解：

一取會字為會合之義，一取會字為體會之義。依前一義，會意是會合二字之意成一字，完全著重於所謂「比類合誼」之上。於是武信二字是分別會合止戈或人言二字之義而成。依後一義，會意是就其構成分子以體會字意，則完全著重於「以見指撝」之上。於是武信二字是分別由止戈或人言二字以領悟其意。¹⁴

龍宇純先生指出《說文》中的「指事」與「會意」二書定義，有模糊地帶：「說文指事下云察而見『意』，會意下云以見『指』撝，可見兩者涵義未必不可相通。所以後人都不能將二者完全分別清楚。」¹⁵許慎之後的王筠與段玉裁亦試圖釐清此二書，但仍未能明確區分。

唐蘭直接將「指事」由造字法則廢除，提出「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說。龍宇純先生沿用唐蘭「象意」一詞，並提出：

在文字本身，凡有實在的形體者，即為具體實物；反之為抽象之意或事。……在早期，同一圖形可以代表兩個意義相關的語言：取其形象具體之物，即為象形；取其形表抽象之事或意，即為象意。故往往一實一虛。¹⁶

龍宇純先生把舊時稱作「指事」與「會意」的二書，合稱為「象意」，不再區分二者。

¹⁴ 同上註，頁 77、78。

龍氏指出班固稱的象意，與就其構成分子以體會字意的意義較接近。

¹⁵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 78。

¹⁶ 同上註，頁 84、85。

¹⁷而象形與象意的區分在於：

狹義的象形指以實象寫具體之物，此(按：象意)則以實象寫抽象之意或事，便可將象形與象意的關係及其不同處認識清楚。¹⁸

3、形聲

《說文》「形聲」定義：「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¹⁹龍氏理解：「依事物之類別造字，取音之同者近者以足成之。」²⁰形聲字通常都具有二種形體，一以表意義的類別，但非表示具體的形象，一以示讀音，但讀音的摹擬因受限制，往往只能取音同或是音近者；前者為義符，後者為聲符，合兩者成字，即是形聲。

鄭眾以「諧聲」、班固以「象聲」稱呼此類字，龍宇純先生認為皆不適當。²¹

4、象形加聲

龍宇純先生提出「象形加聲」字為形聲得名的由來。說明此類字先具形符，形符有的因為描繪不準確或是本身無顯著特徵等因素，於是後加聲符。例如龍氏所學的齒字，《說文》：「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²²齒字本形作「𪔐」，象齒形，後加止聲，成為小篆齒字。龍氏表示：

此種字成於古人已知運用『聲符』之後，而聲符之被發現在文字發展歷程

¹⁷ 同上註，頁 83、84。

¹⁸ 同上註，頁 84、85。

¹⁹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 年)，頁 755。

²⁰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 年)，初版，頁 91。

²¹ 同上註，頁 92、93。

依龍氏之意，諧字之義為合，諧聲即合聲。象聲僅指聲符而言。兩者皆不甚符合形聲之意。

²²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 年)，頁 78。

為一重要里程碑，所以，應該重視此等字之聲符部份，謂之形聲，或視之為象形字附庸；決不可以為只是一般的象形字。²³

龍宇純先生有鑒於該類字，在文字發展歷程的重要性，因而將「象形加聲」字獨立為一類，成為造字法則之一。

5、轉注

轉注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並列，龍氏以此為由，認為轉注性質應與其他五書相同，同為造字法則，違此即非轉注本意。²⁴《說文》釋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²⁵前人對此句的涵意多有探究，而許慎對轉注所下的定義，是否合於轉注的原意，為龍宇純先生關注之處。

《說文》後序：

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²⁶

上一段話，陳澧與「建類一首」句相對照，發現兩者「非偶然之相涉」，《說文》後序的句子應為其解說。²⁷

龍宇純先生贊同陳澧所言，理由有二：

1、因為部首的建立，本是許慎創舉，在《說文》以前的文獻中，不見有連

²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01。

²⁴ 同上註，頁105-108。

²⁵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755。

²⁶ 同上註，頁781、782。

²⁷ (清)陳澧：《書江長庭徵君六書說後》，收錄於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33、434。

用類字、首字或用建類、建首的話語。

2、《說文》中轉注所引的字例「考」、「老」二字，老字爲五百四十部首之一，考字隸屬在老部下，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正分別與「建類一首」與「同意相受」相符。由上述兩個論點，龍氏認爲「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原意，當是「同部互訓」。龍氏云：「考老二字同部互訓為轉注之說，第就其關係言之。言其造字，則一屬形聲，一屬會意。是許慎之說決非轉注之本意。」²⁸龍氏認爲以同部互訓說爲轉注，僅就兩字關係立言，與造字無關，所以許慎提出的建類說，只是其一家之言並非轉注之原意。

許慎之後，仍有許多學者對於轉注提出見解，但龍氏認爲前人的轉注論說，均無以證明轉注爲造字法則。

龍氏將《說文》中的形聲字分爲四類：²⁹

- (1)、「象形加聲」
- (2)、「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以求彼此間區別」
- (3)、「因文字假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
- (4)、「從某某聲」

(1)、「象形加聲」爲一造字法則。(4)、「從某某聲」即是上文所說的「形聲」。
(2)、「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以求彼此間區別」與(3)、「因文字假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兩類，爲龍氏提出的「轉注」類別，二者定義如下：

²⁸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30。

²⁹ 同上註，頁132、133。

龍氏提出除上述四類之外，還有一類看似無聲符而實有聲符的文字，亦是由假借而產生的轉注字。此類字和「因文字假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之類字不同，該類字經假借後，其字被借義所奪，於是在本字上另加一形符，使成合體字，以代表原有之義，而原有之形則退居聲符，例如「然」字本意爲「燃」，之後本字假借爲其他意義，另加「火」成爲「燃」，表本意。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69。

「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以求彼此間區別」：

所謂語言的孳生，包括一語演化為二語，及共名別名或通名專名的不同等。就其代表母語或共名、通名的文字之上，加一表示類別的義符為之區別，於是形成新的形聲字。³⁰

「因文字假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

有些形聲字，其初原是由假借之法兼代，後來依其義類，增添偏旁，以與其原義區別，而形成形聲字。³¹

前一類，龍氏舉「阜」字為例，文獻中習見用為盛義，《詩經·秦風·駟鐵》云：「駟鐵孔阜」³²、《詩經·鄭風·大叔于田》云：「火烈具阜」³³。「駟」與「焯」二字，音與「阜」同，意亦分別同駟鐵、大叔于田二詩之阜字，顯然便是二詩阜字加注馬旁或火旁的後起字。龍宇純先生認為當未增馬旁、火旁以前，只是表形阜字的引申用法，屬於語言現象；等到增馬旁、火旁之後，便形成代表孳生語言的專字。³⁴

後一類，龍氏舉說文「裸」、「媠」與「果」的關係論說。《說文》：「裸，灌祭也。從示。果聲。」³⁵、「媠，姬也。從女。果聲。…一曰女侍約媠。」³⁶二字皆從果為聲，文獻皆出現用果字表灌祭和女侍之義的例證，前者見於《周禮·春

³⁰ 同上註，頁 152、153。

³¹ 同上註，頁 160。

³²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 234。

³³ 同上註，頁 164。

³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 153、154。

³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 6。

³⁶ 同上註，頁 619。

官·小宗伯》的「以待果將」³⁷，後者見《孟子·盡心下》的「二女果」³⁸，其後分別加注示旁或女旁，於是形成「裸」、「媠」二字。果字本義為果實，透過音的關係假借用為灌祭和女侍義，後加表義類的示旁、女旁，形成專字，以與果字本義相區別。³⁹

龍宇純先生認為上述二類形聲字，應獨立為一造字法則的原因在於：

或直接由象形、指事、會意之字孳生，而非象形、指事、會意；或由象形、指事、會意字經由假借階段而形成，而非假借；半義半聲而以聲符為主，又不同於形聲。確然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之外，獨立為一類。當以此類文字為轉注一名所指。⁴⁰

轉注字與形聲字的差異：轉注字以聲符為主幹，後加注義符(龍氏稱此類字為「以形注聲」)。形聲字則取一字表示意義的類別，配以聲符(龍氏稱此類字為「以聲注形」)。⁴¹

6、假借

《說文》：「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⁴²龍宇純先生同意許慎的界說，但字例「令、長」應為語言中語義的擴大關係，非假借關係。龍氏進一步指出真正的假借字在意義上無任何關聯，僅聲音關係的兼代，例如「無」本是舞字，用為有無之無。

³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91。

³⁸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清)阮元校勘：《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50。

³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63。

⁴⁰ 同上註，頁133。

⁴¹ 同上註，頁133。

⁴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756。

龍宇純先生指出透過假借的方式：「將一現成字化作音標代表語言，表面上未增新字，實際等於造了新字，其所以為六書之一，正因有實際造字之功能。」⁴³故龍氏將假借視為造字的方法之一。

(二)、六書發展

龍宇純先生指出漢代三家六書的次第，因無證據可以證明，所以不從。⁴⁴那麼六書的發展次第究竟為何？龍宇純先生贊同文字起源於圖畫，因為象形所表者為具體實物，所以是六書中最早發生的。文字的發展由象實象發展至象虛象。象形字所表為具體事物，指事字所表為抽象概念，因為抽象概念較具體事物之摹擬為困難，所以指事發生當晚於象形，由象形演化而來。指事由獨體象形發展而成，會意由合體象形發展，龍氏將兩者併稱為「象意」。由上可知，象意字發生晚於象形字。

龍宇純先生定義「假借」為倉促間有意識的寫別字以代，其字等於音標，與象形字系統無淵源。象形、象意與假借關係為文字的運用。⁴⁵假借發生的時間「可能在有象形字後不久即已發生，至遲在有會意字時必已出現。」⁴⁶

假借之後有「因語言孳生而加形」和「因文字假借而加形」的「轉注字」產生。龍宇純先生認為造字法則發展至此：

逐漸體會出『聲符』的妙用：象形字不完善者，加注聲符為之補救，如𠄎
𠄎；更創造出完美的形聲，如江、河。自此以後，不復有新的造字方法

⁴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42。

⁴⁴ 同上註，頁175、176。

⁴⁵ 參初本「六書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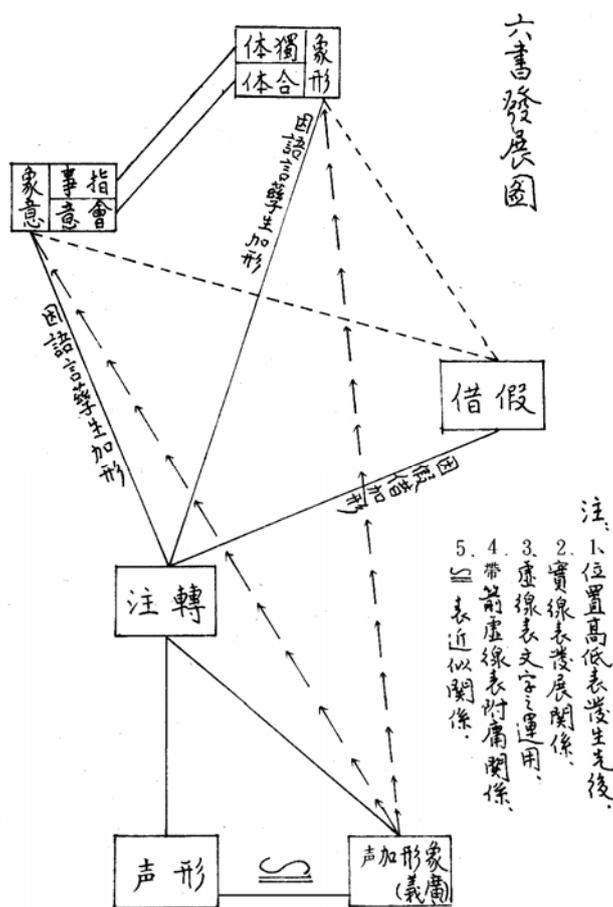
⁴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175、176。

產生。⁴⁷

龍宇純先生認為「象形加聲」一類文字的產生，透過聲符的運用，補足象形字表義不完善之處。其後更有取一字表示意義的類別，配以聲符的「從某某聲」形聲字。龍宇純先生認為造字法則發展至「形聲」的產生已盡完善，不會再有其他方法出現。

《中國文字學》初本六書發展次序為：象形、象意(指事、會意)、假借、轉注、象形加聲、形聲。龍宇純先生繪製「六書發展圖」⁴⁸與其理論相對照。

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初本「六書發展圖」



⁴⁷ 同上註，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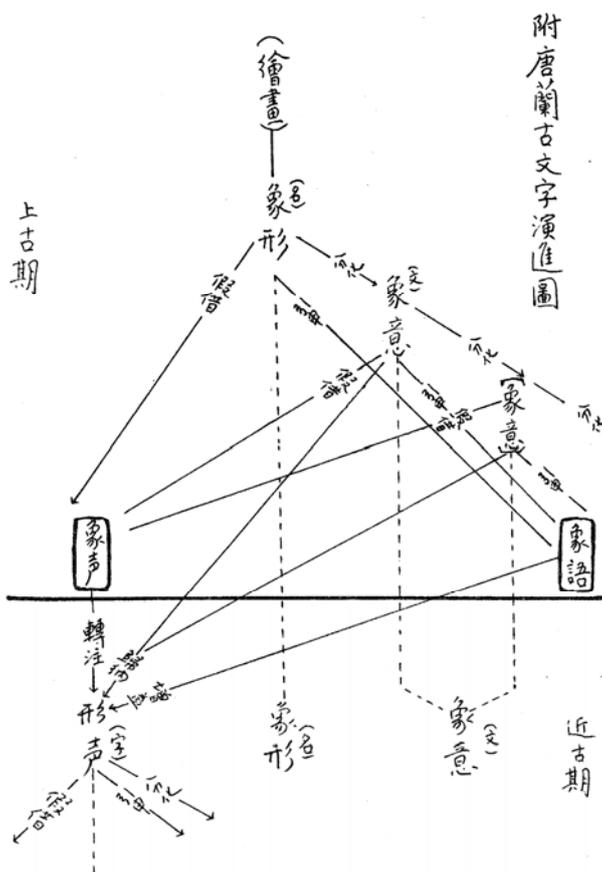
⁴⁸ 同上註，頁 177。

(三)、龍宇純先生六書說與唐蘭先生三書說的異同

龍宇純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初本，於「六書發展圖」之後附上唐蘭「古文字演進圖」，龍氏於書中並沒有解釋為何將唐氏的圖表置入。筆者訪談龍宇純先生與杜其容女士，杜氏提及此僅是龍氏書寫上為求背景資料的完整性，故將之羅列。增訂本以後的三個本子為了去蕪存菁將此圖刪除。但筆者細審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初本中的六書觀念有受唐蘭三書說啟發之處。

下文筆者將概述唐蘭的三書說，並論述龍宇純先生初本的六書說與唐氏三書說兩者間的異同：

唐蘭先生「古文字演進圖」



唐氏以「象形」、「象意」與「形聲」三個文字類型的發生至完成，作為古文字分期的依據：

上古文字是用繪畫來表現的象形和象意字，近古文字裡雖還有象形和象意的留存，但最重要的部份卻是新興的形聲字，由上古到近古的重大轉變，是由繪畫轉到注音。⁴⁹

唐蘭將古文字的演進分為上古期與近古期。前期僅有經由繪畫演化而來的「象形」與「象意」二類文字；二類文字沿用至近古期，才有新興的「形聲」文字產生。

唐蘭的三書說「象形、象意、形聲」概述：

1、象形

唐蘭贊同文字起源於圖畫，而最早產生的是「象形」字：

文字的起原是圖畫，而牠的演變，大都是語言所促成的。當許多簡單圖形和語言結合而成為文字的時候，所謂文字，只是些實物的形狀，所代表的語言，也只是實物的名字，所以我們把這種文字叫做『名』，是最妥當不過的。⁵⁰

唐蘭定義象形文字，條件有三：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之以外，

⁴⁹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110。

⁵⁰ 同上註，頁87。

不含別的意義。⁵¹

唐蘭將象形文字分爲四類：

- (1)、象身：「屬於人身的形」⁵²，如唐氏舉的「𠤎」是首形。
- (2)、象物：「自然界一切生物和非生物的形」⁵³，如唐氏舉的「𠤎」是大象形、「𠤎」是山形、「𠤎」爲「少」字，象沙形。
- (3)、象工：「人類智慧的產物」⁵⁴，如唐氏舉的「𠤎」象箕形、「𠤎」象網之形。
- (4)、象事：

這一類就是班固的象事，也就是許慎的指事。因為這一類文字所畫的都是抽象的形態、數目等，沒有實物，所以前人要在象形外另列一類。…我們認為玄名實名同是象形，期間界限，不容易分析。方形的□，是虛象，井字跟田字是實像，如但就圖畫的技術說，方形和井形、田形有什麼不同呢？⁵⁵

唐蘭認爲虛象、實象皆是象形，兩者間不容易區分，故將「象事」列入象形文字這一類。

唐蘭的「象形」，除了「象事」之外，其餘三類皆與龍宇純先生定義的象形字，所表者爲具體實物，透過描寫外貌將實物的特徵突顯相符。唐氏認爲虛象、實象皆是象形，不容易區分，故將沒有實物可象的「象事」一類，一併置入「象形」；龍氏則以文字所象爲虛象或是實象，作爲判別「象形」與「象意」二書的

⁵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61。

⁵²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94。

⁵³ 同上註，頁94、95。

⁵⁴ 同上註，頁95。

⁵⁵ 按：《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未見「象事」一類名，但是唐蘭於該書「象工」一類下，舉數目字「一」。至《中國文字學》「象形」下，才另外分出「象事」一類。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101。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70、71。

標準。唐氏定義的「象形」文字，需為獨體字，龍氏的「象形」文字，則獨體字、合體字俱存。

2、象意

唐蘭提出當象形字已不足表達語言時，文字的演變產生「分化」、「引申」、「假借」三種方法。引申的字例，例如：「『日』字是象形，在語言裡，卻可用作今『日』的意義。」⁵⁶唐蘭稱「引申」誼為「象語」。假借的字例，例如：「『羽』字是象形，借來代表語言裡翌日的『翌』聲。」⁵⁷唐蘭稱「假借」來的字聲叫做「象聲」。上述二種方法都是本無其字，需借用其他文字而成；僅有「分化」創造出新的文字，為「象意」一類。

唐蘭云：

「分化」的方法，是把物形更換位置，改易形態，或采用兩個以上的單形，組成較複雜的新文字。例如象人形的『人』字，倒寫了是『匕』字。…由這種方法，常把一個象形文字，化成很多的象意文字。『物相雜謂之文』這種文字是很複雜的，所以我們不妨叫牠做『文』。⁵⁸

唐氏將象意字分為四類：單體象意字、複體象意字、重體象意字、變體象意字。各類文字定義如下：

(1)、「單體象意字」：

⁵⁶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89。

⁵⁷ 同上註，頁89。

⁵⁸ 同上註，頁88。

在上古時期，還沒有發生任何形聲字之前，完全用圖畫文字時，除了少數象形文字，就完全是象意文字了。象意文字有時是單體的，有時是複體的。單體象意文字有些近似象形文字，不過象意字注重的是一個圖形裡的特點，例如…“身”字象人大腹，就只注重大腹的一點，此外可以不管，這是象形字和單體象意字的分別。⁵⁹

唐氏認為象形文字與單體象意文字都是圖畫文字，兩者的差異在於，單體象意字著重將事物的特點突顯。

(2)、「複體象意字」：

表示人和人，人和物或物和物間一切型態或動作的文字…那種文字，雖也用圖形，却儘量地簡略。⁶⁰

(3)、「重體象意字」：

兩個以上的同樣形體，如其是一個不可分的單位，例如：“晶”（古星字）便還是象形字，要是用獨體字累積起來的，如：“艸卉”的單體是“艸”，“林森”的單體是“木”，“從眾”的單體是人，那便是重體象意字。⁶¹

(4)、「變體象意字」：

本來用圖畫表達的象意字，現在變做用兩個或更多的文字來拼和，這種變

⁵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62。

⁶⁰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106、107。

⁶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74。

體象意字，便是前人所謂「比類合誼」的會意字了。⁶²

龍宇純先生沿用唐蘭三書說的「象意」一辭，但內容不盡相同：唐蘭三書中的「象形」與「象意」屬圖畫文字，象形文字的起源早於象意文字，象意字強調圖畫的特徵，此是唐氏分別「象形」與「象意」的依據。

龍宇純先生認為象形字所表者為具體實物，是透過描寫外貌將實物的特徵突顯而出。「象意」以實象寫抽象的事或物，分別在於前者表的是實象，後者表的是虛象。

唐蘭云：「這書裡的象意文字的範圍，包括舊時所謂「合體象形字」、「會意字」和「指事字」的大部分，所以和原來的會意字迥然不同。」⁶³龍宇純先生亦贊同將舊有的「指事」與「會意」併為一類，稱為「象意」。

3、形聲

唐蘭云：「“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所以我們就把形聲叫做“字”。」⁶⁴唐氏指出由「孳乳」、「轉注」、「緝益」三種方法產生的形聲文字才是「純粹形聲字」。⁶⁵

(1)、「孳乳」

“孳乳”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的方式，大部分形聲字是這樣產生的。假

⁶² 同上註，頁 74。

⁶³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頁 102、103。

⁶⁴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一版，頁 63。

⁶⁵ 按：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一書，所附的「古文字演進圖」，產生形聲字的法為：「增益」、「歸納」、「轉注」。唐氏於該書並未說解此三種方法。至《中國文字學》一書，產生形聲字的方法修改為「孳乳」、「緝益」、「轉注」。「孳乳」字的產生和語義的引申與文字的假借有關，可說是「增益」一法的修訂。「緝益」字是在圖形文字的基礎上，後加「形符」與「聲符」而成，可說是「歸納」一法的修訂。同上註，頁 83。

如有一條河叫做“羊”，一個部落的姓也叫做“羊”，一種蟲子也叫做“羊”，古人就造出了從水羊聲的“洋”，從女羊聲的“姜”，從虫羊聲的“蜚”。…無論是引申出來的意義，或假借得來的語言，都可以孳乳出很多的新文字。⁶⁶

唐蘭由「孳乳」方式產生的形聲字，相當於龍宇純先生的「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以求彼此間區別」與「因文字假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的轉注字。

(2)、「轉注」

我們可以把“謂”字解為“言也”，也未嘗不可以把“言”字解為“謂也”，“驢”字解釋做“黑也”，也未嘗不可以把“黑”字解釋做“驢也”，因為這都是同意字，這就是“轉注”。⁶⁷

唐蘭「轉注」的定義，兩字需同部、同意。

(3)、「纏益」

我們所以稱為“纏益”，就是說這總是不需要的複重跟增益。…纏益字的造字者，總是覺得原來文字不夠表達這個字音或字義，要特別加上一個符號。這些原來的文字，或許是圖畫的，或許就是形聲字，或許是由引申假借來的，實際是很可以表達的，不過因為時代的不同，人們思考的不齊，所以要有這種特別的纏益。⁶⁸

⁶⁶ 同上註，頁 79。

⁶⁷ 同上註，頁 79、80。

⁶⁸ 同上註，頁 80。

唐蘭舉出此類字有於圖畫文字的基礎上加聲符，例如：雞本爲象形字，後加「奚」聲、鳳本爲鳳鳥之形，後加「凡」聲。

此類即是龍宇純先生提出的「象形加聲」字。另有於圖畫文字的基礎加形符，例如：蜀字，𧈧字本象蠶形，後加「虫」形、肱字，𠂇字本象肱形，後加「肉」形。

筆者將唐蘭的「三書說」與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初本中的六書理論相對照，得到以下的結論：龍宇純先生的六書類名爲：「象形、象意、假借、轉注、象形加聲、形聲。」唐蘭的三書說類名爲：「象形、象意、形聲。」龍宇純先生與唐蘭皆同意繪畫是文字的起源，而「象形」是最早的文字，所表爲實物之形。兩人的「象意」類別含有舊有的指事與會意二類字。但是唐蘭將抽象的符號字併入「象形」，龍宇純先生歸入「象意」。

唐蘭的三書說，以文字的形體結構作爲劃分類別的依據，故「孳乳」、「轉注」、「鍾益」雖是產生形聲字的不同方法，因爲最終皆創造出具有形符、聲符的「形聲字」，唐氏歸入同一類中，沒有再劃分成其他的類名。唐蘭儘管注意到「假借」爲文字發展演進的重要一環，仍排除於三書之外。龍宇純先生除了注意文字的形體結構外，更著眼於文字的功用是紀錄語言的觀點，故「假借」爲其六書之一。⁶⁹唐蘭的「形聲」類別，由「孳乳」方法產生的「形聲字」，於龍宇純先生的六書獨立爲一類：「轉注」；透過「鍾益」方法產生的後加聲符「形聲字」，於龍宇純先生的六書獨立爲一類：「象形加聲」。

由上可知，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初本中的六書觀念，受到唐蘭三書理論的啓發。

⁶⁹ 文字學家們因爲所關注的重心不同，爲漢字理論建立各個類名的依據與文字歸類的分屬亦有差異，筆者將於「近代漢字分類述要」一文，列舉數位學者的文字理論，加以討論。

二、再訂本與定本六書觀念

(一)、新漢字分類說

民國六十四年，龍宇純先生於《中國雜誌》發表「中國文字的構造」一文，提出新的文字分類說。⁷⁰龍氏批判從前的文字製造法則用的是歸納法：「是就觀察已有文字所做的分類。」⁷¹缺點在於：

必須分析過所有中國文字，然後始知其類別之多寡及其類別如何。有一字未經眼，都不能保證其結論絕對可信。⁷²

龍宇純先生又云：

根據已有文字歸類，或觀察已有文字以了解六書，不必能保障其結論可取。因為文字上的現象，有的容易使人迷失方向而不能覺察。⁷³

有鑒於此，龍氏為文字分類不採舊有的方法，而是預設文字產生的幾種方式，再對照實際的狀況，作出調整：

是故本書為文字分類，不從已有文字入手，而是儘量從情理上設想，究竟為語言造字有多少種可用的方法？如果能設想完備，然後再看已有文字，

⁷⁰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自序，頁參。

⁷¹ 同上註，頁98。

⁷² 同上註。

⁷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46。

實際出現幾類；對於文字的類別，便可獲得確實認識。⁷⁴

龍宇純先生先假設語言造字究竟有多少種可能性，再對比實際出現的文字，提出新說，龍氏云：

文字代表的是語言，語言本身是音與義兩個質素的結合，而所表對象，區分之不外乎有形與無形兩端。自語言的質素而言，…可以發生兩種文字，一為表音的，一為表意的。對象屬無形的語言，此二者為其表達方式必由之途；至於對象屬有形的語言，因為形可由目寓而識，則除表音表意兩法外，尚可產生表形文字。然而表形、表音、表意三者只是製造文字的基本辦法。⁷⁵

表形、表音、表意三者兼施，又有兼表形音、兼表形意、兼表音意甚至兼表形音意四種文字出現的可能。另有不表形、音、意的文字，完全出於線條的硬性規定，無理可釋的純粹約定字。單純由理論假設，文字的構造法則，即此八種方法。

龍宇純先生將這八種方法與現有的文字對照，調整造字法則。首先，將兼表形意與兼表形音附屬表形之下。龍氏認為：「兼表形意及兼表形音兩類文字，基本上用的是表形法，只為救其缺然後兼用表意或表音。」⁷⁶為了補救表形的不足，兼用表音或是表意，以表形為主體，表音或表意為從，故將此二類附屬於表形之下。其次，表形法的缺陷可以經由兼取表音或表意之法補足，沒有理由兼用表音表意二法，所以兼表形音意文字是不存在的；龍宇純先生認為即使真有其字出現，應隸屬於表形之下。⁷⁷最末，龍氏將兼表音意文字一類，歸屬於表意文字。龍氏云：

⁷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98-99。

⁷⁵ 同上註，頁99。

⁷⁶ 同上註，頁111。

⁷⁷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11。

兼表音意字中的𠄎、𠄎、𠄎、𠄎之類，基本上是表意字，加不加表音的部份，所表語言並無不同。…附列於表意者之下。⁷⁸

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再訂本的文字分類法，經過調整後為下列五類：

1、純粹表形(簡稱表形)，此類文字可以歸類成三種：

(1)、此類文字常見為獨體或因其他原由有複重寫法

龍氏云：「有時由於字形過於簡單不易辨識，或同物異名，而皆用表形法製字，為求其彼此間區別，而採取複重寫法或多寡不等的複重寫法。」⁷⁹獨體者例如：甲骨文的日「☉」、月「𠄎」、山「𠄎」、水「𠄎」。重複寫法者，例如甲骨文星「𠄎」。

(2)、兼表形意(簡稱形意)

龍氏云：「此類文字基本上是表形法，只為其形不顯著，或不易與他字分辨等等原因，於是兼用表意法。」⁸⁰例如龍氏所舉的眉字本作「𠄎」，便是眉的象形，因恐其不易辨識，所以下加一目。⁸¹

⁷⁸ 同上註，頁 111、112。

⁷⁹ 同上註，頁 100。

⁸⁰ 同上註，頁 104。

⁸¹ 龍氏於兼表形意字一類，除了眉字之外另舉「正、果、巢」字為例證。由甲、金文材料，檢驗龍氏對於所舉字例，無法看出此類文字的形成是先有表形的偏旁，後增表意偏旁補充。筆者於第四章龍宇純先生的文字學理論與釋字中「釋字補充」一節，對於龍宇純先生釋「正、巢」二字的本義與文字流變提出討論。

(3)、兼表形音(簡稱形音)

龍氏云：「此類文字基本上亦用表形之法，且亦因前節所述等等原因，而兼用表音法，為之限制，為之補救。」⁸²例如龍氏舉「齒」字本形作「𪗇」，為齒形；後加止聲。⁸³

2、純粹表意(簡稱表意)，此類文字可以歸類成六種：⁸⁴

(1)、「純用不成文字的線條示意」

如龍氏所舉的數字「一、二、三」與「二、一」為例，前者分別是數目相等的橫畫，後者亦由長短兩橫採取相反重疊方式組合而成。

(2)、「利用現有文字加以增損改易」

如龍氏所舉的「本」、「末」字為例。木字施橫依所在的位置，示樹根或木杪的部位所在，而造成本字、末字。

(3)、「利用聯想，以象形字喻與其相關之某意，代表另一語言，字形上全不加變易」

⁸² 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05。

⁸³ 按：「兼表形音」類，龍宇純先生舉甲骨文「鳳」字為例。龍氏云：

甲骨文鳳字作或，前者是表形的鳳字加凡聲，大抵由於不易識辨或不易寫得準確，而加注聲符，後世則變其象形部份為鳥形。

卜辭鳳字字形特殊，頭上有羽冠之形，為其字的特徵，與其他鳥形別。「」形旁已足以表意，並不會有上述的不易辨識或是不精確的問題。

⁸⁴ 以下純粹表意的六類子目，摘錄自《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01-103、107。

如龍氏所舉的甲骨文「月」「夕」同形爲例。

(4)、「利用現有的文字，構成畫面而取其意」

如龍氏所舉的甲骨文飲字，金文藝字，籀文棄字，小篆春字爲例。

(5)、「利用現有文字會合起來直取其意」

如龍氏所舉的武、信、老、歸等字爲例。

(6)、「用表意法製為專字，大抵因為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

此類字以意符爲主，音符爲從，與兼表形音、兼表形意字附列於「表形」之下作用相同，故龍氏將此類附列於「表意」之下。如龍氏所舉的甲骨文的災字作，以意符的「𠄎」爲主體，音符「才」爲從屬。

3、純粹表音(簡稱表音)

龍宇純先生定義：「利用音同音近字，不僅作為「直音」工具，同時還用以書寫語言。…與句中意義全然無關。都是當作音標使用，等於拼音文字。」⁸⁵

4、兼表音意(簡稱音意)

兼表音意(1)

⁸⁵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03、104。

兼表音意(2) -1 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

-2 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

音意文字包含兩大類：一類為表音部份與其字無語言的孳生關係，又不曾經過表音的階段，表意部份又非專為其字而造，僅表義類，此類字以江、河字例為代表。另一類可以再分兩小類：

(2)-1、「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

龍宇純先生云：

此類文字原是其表音文字之引申義，亦即其語言本由表音文字之語言所孳生，故其先只有表音部份，且無所謂「表音」；後世為求其彼此間形體有所別，更加表意之一體，於是形成音意文字。⁸⁶

(2)-2、「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

龍宇純先生云：

此類文字原用純粹表音法，即利用同音字兼代，後為別於其字之本義而加注表意之一體，於是形成音意文字。⁸⁷

(2)-1 類文字即為《中國文字學》初本，龍氏提出的「轉注」類別中的「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以求彼此間區別」。 (2)-2 類為初本「轉注」類別中的「因文字假

⁸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13。

⁸⁷ 同上註，頁117。

借而加形，以與原字區別」。

龍氏補充「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一類，除了裸嫫之類字外，尚有一類文字，亦因假借而成。龍氏解釋該類文字為：

因為文字在假借使用之後，部分文字的本義為借義所奪，一般只知其借義，不知其本義，在需用其本義時，反若無專字可用，於是就其字加注意符，而形成專字。如然本是燃字，因借為然否等語詞而加火。⁸⁸

該類字與裸嫫之類字不同在於，裸嫫等字增加意符是為別其本義；此類字增加意符是為別其借義。

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定本，補充「音意」尙有二類。

一類為：

前云鄭樵以猶猷、期朞為「互體別義」的轉注，猷、朞二字分別從猶字期字分化，前者專言謀猷，以別於猶之言猶豫、猶如，後者專言朞年，以別於期之言期會、週期，讀音且與期字別，形成兩個絕不相同的文字。此雖未增意符，似與轉注之條件不盡相合。然以猶、期為本體，通過「指事」手法，變其形貌以別義，與加意符之作用並無不同，故仍當為轉注，以見鄭氏此說實不可易。⁸⁹

「猶」字從犬從酉，有猶豫、猶如之義；龍宇純先生認為「猷」字是由「猶」字

⁸⁸ 同上註，頁 142。

⁸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 年），定本再版二刷，頁 159。

分化。起初以「猶」字為本體，經過人們硬性的約定，變化偏旁作「猷」，意義為謀猷。「猷」字與「猶」字，讀音相同，字義相關。龍氏認為此類字雖未增加意符，僅以「約定俗成」的手法改變文字的形貌別義，與上類增加意符以別義作用相同，因而歸入「音意」。

另一類為：

才字本義不詳，假借為「在」，金文加士聲別義，以為「在」的專字，小篆改士為土，說文說以為「從土，才聲」。加土的在字固是才字經由假借產生的轉注字；加士聲者亦為達到別義的目的，與加意符者實同，故亦為才之轉注字。⁹⁰

此類字為假借字加注聲符以別義，與增加意符以別義作用相同，故龍氏歸入「音意」。

5、純粹約定(簡稱約定)

龍氏認為：「此類文字字形上全無道理可言，只是一組線條的硬性約定，不一定皆屬不可分析的獨體，但其無理可言則無二致。」⁹¹，凡文字的字形無法解釋由來，僅單純由人們約定而成的文字，皆屬此類。例如：五、六、七等字。

(二)、《中國文字學》六書新、舊說比較—以增訂本與再訂本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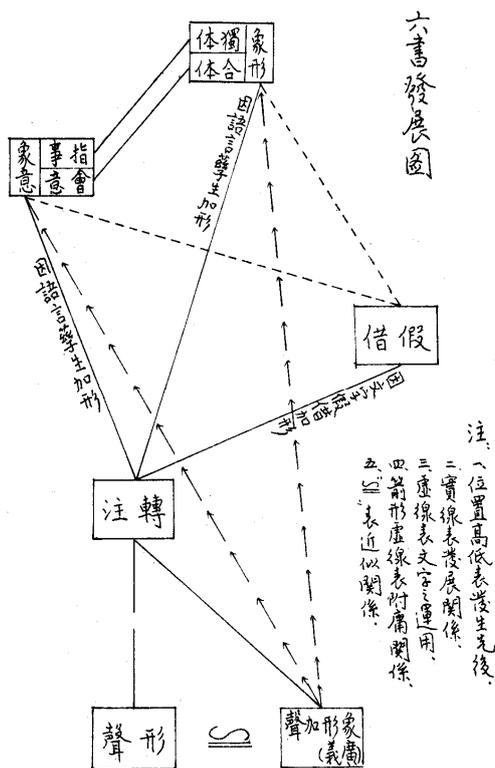
對照增訂本六書發展圖與再訂本六書，可以清楚的看出龍宇純先生新、舊

⁹⁰ 同上註，頁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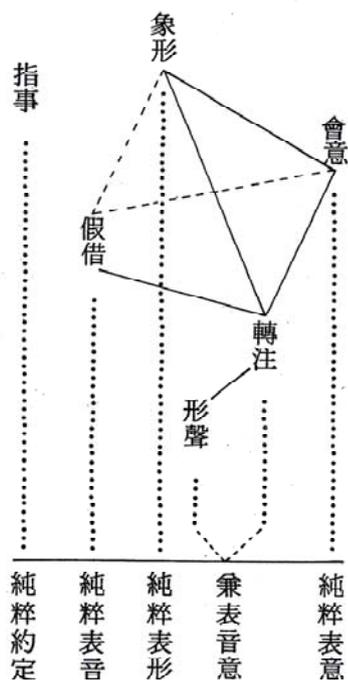
⁹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 108。

二說的差異：

增訂本「六書發展圖」⁹²



再訂本「六書發展圖」⁹³



1、增訂本的「象形加聲」至再訂本已消失，由上述可知已併入新說中的「純粹表形」一類。

2、初版提出「約定俗成」所形成的字的觀念，僅於「論約定與別嫌」一節中提

⁹²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出版地不詳，1972年)，增訂本，頁183。

按：因增訂本對於六書的名稱、定義與發展皆與初本內容無差異。對照初本發展圖，增訂本六書發展圖中的象形加聲與形聲之間應有實線相連，表示其發展關係。

⁹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灣：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33。

此為龍宇純先生為新的分類名與舊六書名相對應製作的圖表。依龍氏之意：橫線以上為六書的立體發展，橫線以下為六書完成後的平面展示。橫線上六者的位置高低，表示發生的先後。兩者間實線表發展關係，虛線表文字的轉移。

出討論，龍氏於增訂本時認為此類文字數量稀少，與六書系統發展無關係，不列入造字六書中。再訂本則將此類列入造字法則，即為「純粹約定」一類。此類字與其他造字法則無發展運用關係，自成一系統。

3、再訂本的「純粹表意」包含傳統的指事與會意兩種文字，龍宇純先生不再以「象意」字稱呼。

4、「純粹表音」是增訂本中的假借一類。其與「純粹表形」、「純粹表意」有文字運用的關係。

5、「兼表音意」即是增訂本的「形聲」與「轉注」二類。至此新的文字分類與發展次序為：純粹表形、純粹約定、純粹表意、純粹表音、兼表音意。兼表音意又可分成兩小類。

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再訂本，仿照《說文》，提出新的六書名與界說，附上字例，與舊的六書名相對照，製成「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⁹⁴

⁹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再訂本，頁127。

再訂本「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

純粹約定	音意	兼表	純粹表音	純粹表意	純粹表形	今類名
	(二)	(一)				
指事	形聲	轉注	假借	會意	象形	六書名
形意音三，無所取焉	依類爲名，取譬相成	音爲本體，增文示誼	有語無字，依音標識	表事達意，心會乃悉	據物寫形，目寓可明	界 說
五、六、七、八	江、河、議、論	祐、娶、裸、媠	「苟且」、「然而」	上、下、武、信	日、月、山、水	例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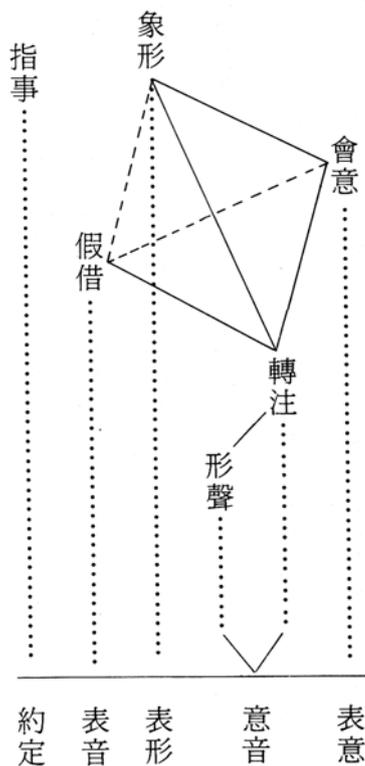
(三)、《中國文字學》定本六書說

《中國文字學》定本與再定本的六書觀念差異有二處：

1、再訂本音意文字本爲兩類，一類爲「音爲本體，增文示誼」的文字，另一類爲「依類爲名，取譬相成」的文字。定本將後者獨立，改稱爲「意音文字」定義爲「依意造字，取譬成事」，前者仍稱爲音意文字，定義修改爲「音爲本體，增文示誼」。

2、為其六書文字理論命名為「六書四造二化說」⁹⁵，即四個造成文字的方法，及二個化成文字的途徑。前者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後者為轉注、假借。

定本「六書發展圖」⁹⁶



定本「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⁹⁷

轉注	假借	形聲	會意	指事	象形	六書名
音意	表音	意音	表意	約定	表形	今類名
音為本體，增文別誼	有語無字，依音標識	依意造字，取譬成事	表事達意，心會乃悉	形意音三，無所取焉	據物寫形，目寓可明	界
祐、娶、裸、嫫	「苟且」、「然而」	江、河、議、論	上、下、武、信	五、六、七、八	日、月、山、水	說
						例
						字

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四版的六書理論，可以分為新、舊二說。舊說六書名稱與發展次序為：「象形、象意、假借、轉注、象形加聲、形聲」。龍氏於初本「六書發展圖」後附上唐蘭「古文字演進圖」相對照。唐蘭以文字的形體結構作為漢字分類的依據，龍宇純先生著眼於文字的功用在於紀錄語言，除了關注形

⁹⁵ 按：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定本，才明確稱其理論為「六書四造二化說」。

⁹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43。

依龍氏之意：橫線以上為六書的立體發展，橫線以下為六書完成後的平面展示。橫線上六者的位置高低，表示發生的先後。凡兩者間實現表發展關係，虛線表文字的轉移。意音文字與音意文字實質的不同，無法由表面上得出，必須溯及形成實況，故將之合為一類，而以意音之名概括。

⁹⁷ 同上註，頁137。

體結構的不同，更顧及語言孳乳產生的引申義、假借義或是因為同音借用相代的「假借」，皆可成為建立文字類別的依據。故龍氏的六書類名較唐氏多，但細審二個理論，可發現龍宇純先生初本的《中國文字學》漢字分類理論仍受到唐蘭「三書說」的啓發。

龍宇純先生在初本與增訂本的基礎上，於《中國文字學》再訂本提出新的六書分類說，以構成文字要素的形、音、意為基礎，三者兼施，又有兼表形音、兼表形意、兼表音意、兼表形音意四種文字發生的可能。另有一種為大家約定俗成，由線條硬性組合，無法解釋字形的文字。龍氏將此八種造字方法，與現有的文字相對照，調整文字的造字法則，提出新的六書名稱為：「純粹表形、純粹約定、純粹表意、純粹表音、兼表音意」⁹⁸。《中國文字學》定本將再訂本「兼表音意」一類，對應至六書「形聲」的一項獨立出來，稱為「意音」。龍氏將新的文字分類與傳統的六書相對應，根據定本的「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表形對應至象形、約定對應至指事、表意對應至會意、表音對應至假借、意音對應至形聲、音意對應至轉注。龍氏仿照許慎為新的六書定義界說，並附上例字作說明，完成「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定本正式為其六書命名為「四造二化說」。

⁹⁸ 純粹表形又可簡稱為表形，純粹約定又可簡稱為約定，純粹表意又可簡稱為表意，純粹表音又可簡稱為表音，兼表音意又可簡稱為音意。

第二節 論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音意」

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定本提出「六書四造二化說」，闡明中國文字的分類法則。龍氏認為「四造二化說」是四種造出文字的方式與二種化成文字的途徑，前者為「純粹表形、純粹約定、純粹表意、兼表音意」，後者是「兼表音意、純粹表音」。龍氏將上述的六種造字法則與舊有的六書相對照，製成定本中的「新六書名與舊六書名對照圖」，由圖表可知曉：表形對應至象形、約定對應至指事、表意對應至會意、表音對應至假借、音意對應至形聲、音意對應至轉注。

筆者下文透過各家學者對於「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與「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二類文字的歸類，對比龍宇純先生將二類合併，另立「音意」類名的情形，觀察「音意」於龍氏「六書四造二化說」的價值。並提出將「音意」理論列為六書之一，與其他造字理論同列，衍生出的問題。

一、「音意」：「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文字與「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

文字

龍宇純先生的「音意」造字法，由文字形成的途徑分析有兩類，一類為「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二類為「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前者，龍氏舉「阜」字為例，「阜」字於文獻中習見用為盛義，《詩經·秦風·駟鐵》云：「駟鐵孔阜」⁹⁹、

⁹⁹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34。

《詩經·鄭風·大叔于田》云：「火烈具臯」¹⁰⁰。之後出現「駢」與「焯」二字，字音與「臯」字相同，意義分別同駢鐵、大叔于田二詩中的「臯」字，為臯字加注馬旁或火旁的後起字。龍宇純先生認為當未增馬旁、火旁以前，只是表形臯字的引申用法，屬於語言現象；等到增馬旁、火旁之後，便形成代表孳生語言的專字。該類字便是「亦聲字」。

龍宇純先生定義「亦聲」：

構成合體字的獨立單元，既取其意，又取其聲，此種現象，學者謂之「亦聲」，或謂之「兼聲」。¹⁰¹

龍宇純先生指出「亦聲字」表現了文字與語言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

推源亦聲字之所由形成，其背景為語言，原不在文字本身。文字現象有與語言全然無關者，如前節所說化同現象。亦有與語言不可分割者，如文字之有引申義；本節所論「亦聲」，正屬此類。¹⁰²

龍氏觀察亦聲字的形成與語言孳乳密切相關。而語言的孳乳需具備「音近義切」的條件：

所謂具孳生關係的語言，既本是語言意義的引申，兩者便須音同，至少亦須音近，而所謂音同音近，必是聲母韻母雙方面的，（龍氏按語：不言聲調者，因改變聲調正是區別孳生語與母語的習見現象。）單方面的聲母或韻母同近，決不得為同一語言，故亦不得為一語之孳生。兩者間又須意義

¹⁰⁰ 同上註，頁 164。

¹⁰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台北：五四書局，2001 年），定本再版二刷，頁 303、304。

¹⁰² 同上註，頁 310、311。

上密切相關，而不得相等；關係不密切，不得為義的引申；相等則是語義未有引申，都不得為孳生語。由此言之，孳生語言的衡量標準，簡單說便是「音近(龍氏案語：自然包括音同)義切」。¹⁰³

龍氏以「音近義切」作為判斷「亦聲字」的依據。兩者字義需有引申的關係，字音亦需注意聲、韻母雙方面。

龍宇純先生云：

由文字與語言關係而言，任何二字，果真彼此間具有音義雙重關係，即表示二者語言上具有血統淵源；果真甲字從乙既取其意又取其聲，即表示甲語由乙語孳生，換言之，甲字為乙字的轉注字。…轉注字中因語言孳生形成的專字，實際便是亦聲字。¹⁰⁴

因為語義使用範圍的擴大，一個字負擔太多的語義，容易造成混淆，於是在原有的字形上增加表意的偏旁，以限定字義，分化出新的字形；而原先的字形本已具備表意的功用，在新字中又兼顧了表音的功能。由新字觀察，形成聲符兼義的現象。該類字即是「音意」中「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文字。

「音意」中「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文字，原先本為一借音字，之後為了與本義或是借義區別，加一表意的偏旁，形成音意字，前者如龍氏舉的「裸」與「媠」類字，為了與「果」字本義相區別，而加了示旁與女旁；後者如龍氏舉的「燃」字，加火旁為了與「然」字的假借義區別。

¹⁰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318、319。

¹⁰⁴ 同上註，頁311。

二、學者對「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文字與「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

文字的歸類

(一)、「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文字—亦聲字¹⁰⁵

1、「亦聲字」歸於「會意」

最早發現「亦聲」是東漢時期的許慎，但許氏對於該現象並未多做說明。龍氏認為《說文》中有一特殊條例應注意：

說文一書的編排，有一基本條例，即據字的義類分立部首，形聲字依形部勒。是故水字、木字、工字於說文並為部首，而江字、杠字分見於水部與木部。然而如酒字則不在水部，而見於酉部；酒下云：「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從水酉，酉亦聲。」酉下亦云：「酉，就也。」…可見許君於其基本條例之外，又著眼於兩字間的音義雙重關係。…是明據語言關係言亦聲之證。¹⁰⁶

《說文》中的亦聲字歸部並非依其形符，此說明了許慎已注意到該類文字聲符既表義又表音的現象。《說文》亦聲字說解條例為：「從某某，某亦聲」，如「酒」字為「從水酉，酉亦聲。」、「從某從某，某亦聲」，如「祐」字為「從示從石，石亦聲。」許氏於《說文》並未明確為亦聲字歸類。故後世的學者由「從某某」與「從某從某」在《說文》中是說解「會意」的用語，便將「亦聲」歸於「會意」。

¹⁰⁵ 關於「亦聲字」的歸類研究，馬偉成學位論文《「聲符兼義」理論之探析-以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為例》曾整理。馬偉成：《「聲符兼義」理論之探析-以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為例》（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63-73。

¹⁰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312、313。

例如南唐徐鍇、民國林尹皆主此說。

徐鍇於「事」字下云：

凡言亦聲，備言之耳。義不主於聲，會意。¹⁰⁷

林尹云：

會意是形與形相益；形聲是形與聲相益。可是會意字中，說解作『從 A，從 B，B 亦聲』形式的字，以義為重，就只能說是『兼聲會意』¹⁰⁸

徐氏、林氏將亦聲字歸於會意一類，但「會意」是由二個以上的形體所組成的表意文字，新的文字與組成的意符並無聲音上的聯繫，故將亦聲字歸為會意字有待商榷。

2、「亦聲字」兼會意與形聲

南宋鄭樵認為亦聲字兼會意與形聲。清代段玉裁、王筠，近代學者魯實先、李國英主此說。

鄭樵云：

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¹⁰⁹

¹⁰⁷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第一，頁 1。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板橋：，1967 年)，第 84 輯。

¹⁰⁸ 林尹：《文字學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93 年)，頁 111。

¹⁰⁹ (南宋)鄭樵：《六書略》，(臺北：，1976 年)，第二，頁 1。

鄭樵又云：

五曰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義也。然有子母同聲者，有母主聲者，有主聲不主義者，有子母互為聲者，有三體主聲者，有諧聲而兼會意者，則曰聲兼意。¹¹⁰

晉代楊泉於《物理論》云：「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¹¹¹，聲符兼意的觀念自楊氏已發端，直至南宋鄭樵才正式提出「聲兼意」的名稱。

說文四大家的段玉裁與王筠亦主張亦聲字兼形聲與會意。

段玉裁指出亦聲字兼會意與形聲：

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¹¹²

王筠云：

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案：工可第取其聲，豪無意義，此例之最純者，推廣之，則有兼意者矣。形聲字而有意，謂之聲兼意，聲為主也。¹¹³

王筠提出形聲字中以聲符取譬而不兼意為純正的形聲字。另有聲符不僅表音亦兼意，以聲符為主的形聲字。

¹¹⁰ 同上註，頁 5。

¹¹¹ (西晉)楊泉：《物理論》，頁 8。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145 冊。

¹¹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形聲」下注，頁 755。

¹¹³ (清)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三，頁 50，「形聲」條例。

王筠又云：

言亦聲者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¹¹⁴

王筠提出亦聲字的種類有三：會意字而兼聲、形聲字而兼意、分別文之在本部。

魯實先主張形聲必兼會意¹¹⁵，批評許慎不明所以，因有亦聲之說：

許氏未知形聲必兼會意，因有亦聲之說。其意以為凡形聲字聲文有義者，則置於會意而兼諧聲，是為會意之變例。凡聲不兼義者，則為形聲之正例。斯乃未能諦析形聲字聲不示義之旨，是以於會意垠鄂不明，於假借之義，益幽隱未悉也。蓋嘗遠覽遐輒，博稽隊緒，而後知形聲之字必以會意為歸。

116

魯實先主張形聲必兼會意，聲符表義為常態的現象。許慎因不了解，而另立「亦聲」之名。

魯實先的學生李國英亦有相同的看法。李國英云：

許氏之釋形聲，但立其大端而已，所舉江河二字之例，亦祇止于一偏，而其說解文字，又每誤以形聲為會意，或逕以會意說之，或以會意亦聲說之。而不知會意亦聲之字，即為形聲也。…攷凡帶聲符之字，即為形聲，是以

¹¹⁴ 同上註，頁 54，「形聲」條例。

¹¹⁵ 魯實先提出有四類形聲字的聲符不兼義的現象：狀聲之字聲不示義、識音之字聲不示義、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假借之文聲不示義。魯實先：《假借溯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 年），頁 36-65。

¹¹⁶ 同上註，頁 36。

形聲可包會意，而會意不能兼賅形聲，此會意形聲之經界也。¹¹⁷

李氏主張文字結構帶有聲符者，歸為形聲；而形聲字的聲符兼意，故李氏云：「形聲可包會意」。

主張亦聲兼會意與形聲，須解決一字兼有二書，關於六書歸屬的問題。有鑒於此，另有一派學者依據文字的結構，將亦聲字歸入「形聲」。

3、「亦聲字」歸於「形聲」

此派的學者，有南宋戴侗，近代的王力。¹¹⁸

南宋戴侗歸納出形聲字產生的兩個原因：一是「各因其類而緝之以其聲」，此類的形聲字如江、河、松、柏字例，聲符僅是借來諧聲，和形聲字的字義無關連性。另一類是因為語言孳乳產生的「亦聲字」。

戴侗云：

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為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取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為煙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纁黃，或加日焉。帛色之亦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它如厲疾之厲別作癘…；鬼之厲別作禩…。夢厭之厭

¹¹⁷ 李國英：《說文類釋》（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頁224。

¹¹⁸ 按：馬偉成碩士論文《「聲符兼義」理論之探析-以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為例》將王力亦聲字的理論列入「兼用會意、形聲」一類。馬氏誤解王氏的論述，並未能注意王氏將漢字的構造法分為二類，亦聲字因具聲符，歸入「形聲」一類較為恰當。

別作魘…。邕且之邕別作癩…。永歌之永別作詠…。璿祭之祭別作璨。¹¹⁹

戴氏舉出「昏、暗、婚」、「曠、纁、禴、醺」、「癘、禡」、「魘」、「癩」、「詠」、「燦」等形聲字，皆因本字：「昏」、「熏」、「厲」、「厭」、「邕」、「永」、「祭」一字表數義，爲了區分字義，於本字上加上形符以表示類屬，本字成爲新造字的聲符，既表音又表義，成爲結構具一形一聲的文字。

張智惟研究戴侗的六書提出：「戴侗雖然已注意此現象，然而並沒有提出具體的界說及名稱。直到清代的王筠此類形聲字現象明白的界定出來。」¹²⁰王筠提出「分別文、累增字」概念，發揚戴氏的以本字爲聲符，孳乳分化出新的字義；於聲符基礎上，後加形符以區別類屬，新字的聲符既有表音又具表義的功能。

王力依文字的形體結構有無「聲符」，將漢字構造法分爲「純粹表意字」與「形聲字」二類。

王力云：

在漢字中，有所謂會意兼形聲字，這就是形聲字的聲符與其所諧的字有意義上的關連，即《說文》所謂「亦聲」。¹²¹

¹¹⁹ (南宋)戴侗：《六書故·六書通釋》，頁 11、12。收錄於《四庫全書珍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 年)，六集。

¹²⁰ 張智惟：《戴侗《六書故》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26。

按：張智惟依戴氏說法將此類字置入「諧聲」一類。馬偉成碩士論文《「聲符兼義」理論之探析—以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為例》將戴侗有關亦聲字的理論列入「兼用會意、形聲」一類；由馬氏徵引的原文與論述，無法得知該類字有兼用形聲會意二書。馬偉成：《「聲符兼義」理論之探析—以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為例》(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65、66、72。

¹²¹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0。

王氏認為亦聲字具聲符，故應歸為形聲一類。

4、「亦聲字」歸為「轉注」

戴君仁先生解釋「轉注」：

則轉注者，謂轉移注著。今就原例考老言之，考生於丐，猶水之由彼而流注為此也。以老著丐上而成考，猶水之由彼而注著於此也。…《說文》中同從一聲之字兼有同意者，尤多不勝舉。¹²²

戴君仁先生又云：

這種方法是在基本字上，再加一種表示意義的字，這表示意義的字，可以叫做決定字(determinative)，正如中國文字所謂偏旁。…像這樣在基本字上加決定字-偏旁-的辦法，應相當於中國六書中的轉注。…簡單的說，轉注就是音符兼意的形聲字。…我們可以說，凡是形聲字，聲母不兼義的是形聲，兼義的便是轉注。¹²³

戴氏認為轉注字即是聲符兼義的文字，透過在基本字上加偏旁的辦法而成。而形聲字聲符並不兼義，兼義的是轉注。

龍宇純先生承襲戴君仁先生的論點，六書「四造二化說」將亦聲字歸入「音意」，對應至六書為「轉注」。

¹²²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89。

¹²³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中華書局，1970年），頁138-139。

(二)、「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產生的文字

1、「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歸為「形聲」

此類學者有唐蘭、陳夢家、裘錫圭等。唐蘭的三書討論的是漢字的造字法則，類別為「象形」、「象意」與「形聲」。唐氏提出構成形聲字的途徑有三，「孳乳」為其中之一。

唐蘭定義「孳乳」：

“孳乳”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的方式，大部分形聲字是這樣產生的。假如有一條河叫做“羊”，一個部落的姓也叫做“羊”，一種蟲子也叫做“羊”，古人就造出了從水羊聲的“洋”，從女羊聲的“姜”，從虫羊聲的“蚌”。…無論是引申出來的意義，或假借得來的語言，都可以孳乳出很多的新文字。¹²⁴

「孳乳」字的產生和語義的引申與文字的假借有關，唐蘭歸為造成形聲字的方法之一。

陳夢家的三書說為「象形」、「假借」、「形聲」，講述的是文字發展的三個過程。陳氏以卜辭為材料，提出六種增加形符與音符組成形聲字的方式。¹²⁵其中「加形於聲」一類，陳氏舉「羽」字為例，羽本是羽毛，之後假借為明日的意思，於羽旁加一「日」作「翺」。

裘錫圭的三書為「表意」、「假借」、「形聲」。而形聲產生的途徑有四，「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意符」即是其中之一。「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意符」包含三類：「A.

¹²⁴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79。

¹²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79。

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B. 為明確引申義而加意符」、「C. 為明確本義而加意符」。「B. 為明確引申義而加意符」相當於龍氏「音意」一書的「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一類；「A. 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與「C. 為明確本義而加意符」相當於龍氏「音意」一書的「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

唐蘭、陳夢家與裘錫圭歸類該類文字的依據在於文字的形體結構具一形一聲，因而歸入「形聲」。

2、「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歸為「轉注」

語言學家黎錦熙解釋「轉注」：

轉注者，「建」立事「類」為「一」個部「首」，遇著某個假借字是和這個部首「同意」的，就把這個部首加上，成為一種表示意義的偏旁，而這些偏旁原也就是些圖象文字，可以「授」與那些假借字的。這樣「相受」的結果，「形聲」字就大批地產生出來了。故「轉注」就是「形聲」的起原：「聲」這一半就是已經行用的「假借」字，「形」這一半就是由「轉注」而來的一種表義的符號，凡把另一個字「轉」移做一種符號來注這個假借字之義，概曰「轉注」。¹²⁶

黎錦熙指出在假借字上增添表義偏旁的的方法即是轉注。

龍宇純先生與黎氏看法相同，六書「四造二化說」將假借字加表義偏旁的文字歸入「音意」，對應至六書為「轉注」。

黃沛榮云：

¹²⁶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國語辭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三次修訂，六版，序一，頁3-6。

以理論的發展演進來說，戴靜山師首先指出轉注字是由語根增加義符而產生，亦即所謂「亦聲」或「形聲兼義」、「會意兼聲」的字。黎錦熙先生又指出在假借字上增加義符者即為轉注。龍宇純師更能設想周全，認為形聲字是以聲注形，轉注字是以形注聲，並將轉注字的來源分為因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而增義符兩類，理論相當完整。¹²⁷

黃沛榮認為龍宇純先生能吸收前人的看法，將其融會貫通，提出新的見解，使理論更為完善。

三、「六書四造二化說」—「音意」的價值

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中「音意」與「意音」結構相似，皆具形符與聲符，單由文字的形體結構無法判別。龍氏由文字流變的角度觀察，提出「音意」文字是經歷二個階段才完成，與形符、聲符同時結合的「意音」文字不同。

兩類文字形符與聲符的主從關係亦有差異，「意音」文字以形符表義類為主，音符表音為輔：

起始即結合表意表音者各一字為字，兩者缺一不可；而以表意部分為主幹，表音部分只是用以足成其字。以江河松柏四字為例，造字之初，必是先想到用水字木字表意，然後才想到分別結合工、可、公、白為聲以為輔助；且從木從水幾乎無可取代，從工從可從公從白則未必不可以更易。¹²⁸

¹²⁷ 黃沛榮：〈當代轉注說的一個趨向〉，收錄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89年），頁864。

¹²⁸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30-131。

「音意」文字經過兩階段形成，起初僅有表音之一體，表意的部份為之後增加；以音符為主，形符為從：

轉注字實經兩階段而形成，其初僅有「表音」部分而不盡是表音的，故其「表音」部分為字之本體，表意部份可有可無。¹²⁹

龍宇純先生由文字流變的角度與組成文字形體的形符、聲符從屬關係，主張「音意」文字與「意音」文字應該分開獨立。

「六書四造二化說」的「音意」包含「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文字與「因文字假借而加表意」文字。下文筆者從：(一)、音意字的「聲符」於造字法中的重要性。(二)、「音意」是「六書四造二化說」的樞紐。(三)、「音意說」於文字現象的表現三方面，論說音意字的「聲符」於造字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並且「音意」於六書「四造二化說」位居要津，以闡述「音意」在「六書四造二化說」中的價值。

(一)、音意字的「聲符」於造字法中的重要性

龍宇純先生提出「音意」文字的「聲符」於造字法則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為「音意」文字的出現，使漢字系統的讀音與字義產生了關連性。音意字的意符標誌了該字的類屬，聲符既可以表音又能表意。具有同一聲符的音意字，不僅意義與聲符相同或相近，字音也和聲符相同或相近。因此，音意字的「聲符」於造字法中占有一重要的位置。

¹²⁹ 同上註，頁 130。

龍宇純先生云：

形聲之法，則可說由轉注字悟出。因為象形、會意或假借之字在增加表意之一體形成專字之後，其字讀音或與本體部分完全相同，如驄祐蠃柘；或亦與本體部分極為接近。如嫫字聲母略異，裸字韻母微殊，娶字聲調不同，皆大體仿佛，只需讀其原有的本體部分，便可得其正讀或類似之音。換言之，本體部分宛若其字聲符。此點對形聲法的形成，為一重要關鍵。因為六書中的基本象形法，可以順乎自然發展為會意，也可以更進一步漸而發展為轉注，卻不易直接由象形字的圖畫意味中獲取「聲符」的概念；如其透過轉注的出現，便能輕易開啟運用聲符造字的坦途。所以說形聲之法出於轉注。¹³⁰

以造字法而言，龍宇純先生認為形聲由轉注悟出，而轉注的「聲符」為一重要關鍵。

龍宇純先生又云：

深入一層分析：一般所謂的形聲字，依本書的見解，實際多由轉化而來，屬於六書的轉注。因語言孳生而形成的轉注字，本來只是語義的變化，擴大其使用範圍，語音全無差異。…聲母韻母仍然同時有關。至於由文字假借而產生的轉注字，因為假借不能脫離「依聲託事」的原則，聲母韻母必同時取其相同相近，從此而產生的轉注字，自然也便兼具了聲母韻母兩方面的同近關係。這兩種轉注字，在「形聲字」之中佔了極大的比例數。¹³¹

龍氏認為轉注之法，開啓人們運用「聲符」創造新字的方式。大部分具一形一聲

¹³⁰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41、142。

¹³¹ 同上註，頁366、367。

形體的文字，多由轉注之法創造而出。形聲造字法亦受轉注造字法啓發而得。

(二)、「音意」是「六書四造二化說」的樞紐

龍宇純先生由造字體系觀察，轉注一書聯繫了象形至形聲的系統發展，於六書中占有一舉足輕重的地位：

轉注字有的是因語言孳生增表意之一體而來，有的因文字假借增表意之一體而成。方其未增表意之一體之前，前者只是某象形、會意字的引申用法，後者亦是某象形、會意字的假借為用。但在增加表意之一體之後，已經潛移默化為專字，便不能更屬象形、會意與假借。然而轉注之法與象形、會意、假借具有蛻變的關係，是十分明顯的。¹³²

轉注字經過兩個階段才形成，初始僅是象形、會意的引申與假借用法，之後增加意符，與象形、會意、假借之字區別，成為「專字」。由上述的過程，可以看出轉注造字法則與上述造字法則具有蛻化的關係。

龍宇純先生又云：

六書以形聲法最為便捷。此法之完成非有「聲符」之發現不為功，「聲符」之發現，則非有轉注意符之法不易突破。因此在整個六書的體系中，轉注實居最重要關鍵地位。雖然表面上其字與形聲並一意一音，略無分別，實則二者形成狀況絕不相同。言中國文字之製作，若其忽略二者的差異，僅從平面講「五書」，則象形至形聲間的系統發展，或將無以貫聯。所以這一轉注說解，不僅是謂其名目提出新的詮釋，同時更為突顯此一名目，在

¹³² 同上註，頁 141。

言中國文字製作上必不可少的重要性。¹³³

龍宇純先生認為造字法則以「形聲」造字最為直接、快速。而「轉注」的「聲符」被發現於造字體系極其重要，開啓形聲造字的契機。轉注字既有表意的要素，又有表音的要素，聯繫了象形至形聲的發展，所以龍宇純先生將其獨立，以突顯「轉注」於「六書四造二化說」的樞紐位置。

(三)、「音意說」於文字現象的表現

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提出「六書四造二化說」，「音意」為龍氏所獨創，上文已論述其於造字體系所占的關鍵地位。龍氏云：「本書轉注說解，獨能使六書說顯其完美無瑕的光輝，此在「亦聲字」上更可以充分見出」¹³⁴除了上述的「亦聲字」之外，龍氏認為還可以由「同形異字」與「省聲」現象得到印證。

1、同形異字

龍宇純先生云：

同形而實異字，此一現象又可於六書之觀點突顯之。六書之轉注，素來不為學者所知。拙著《中國文字學》論六書名義，以形聲字聲符為其本體，義符出於後增者說解之，於是轉注名目下始有其專屬文字。若依此意分析我國文字，則如「紅」字，實含三個不同文字，一者於六書屬形聲，二者於六書並屬轉注，其不得為一字，昭然若揭。¹³⁵

¹³³ 同上註，頁 155-156。

¹³⁴ 同上註，頁 165。

¹³⁵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97。

龍宇純先生認為透過「轉注」的觀念更可將「同形異字」的現象解釋的更加清楚。龍氏舉「紅」字為例，當字義為「帛赤白色」，字音為「從糸，工聲，戶公切」，文獻未見聲符「工」字作為顏色詞之用法，龍氏云：「工字非此字之本體，故其於六書，誠如許君所言屬形聲。」¹³⁶紅字另有一讀音「古紅切」，字義有二，一為女紅義，即女子手工；另一為喪服，大、小紅服。前者《漢書》有「紅女」一詞，《史記》紅字作「工」，可知「工」為「紅」字的本體，「糸」旁為後加，於六書為轉注。後者文獻記載：「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¹³⁷龍氏解釋「紅」字作為喪服義的由來：「大紅小紅即大功小功，織當五服之總麻。紅服字見於先秦古籍悉作功，文帝詔作紅字，分明於功字加注糸旁，又為求字形之方正，省去其原有力字部分以成。然則功字為紅服字本體，即紅服字於六書亦屬轉注。」¹³⁸至於功字之所以改易偏旁，當因功字從力與喪服之意無顯著相關之緣故。讀「古紅切」字義為「女工」與「喪服」的二個紅字，於六書中屬轉注，與讀「戶公切」字義為「帛赤白色」的紅字僅字形相同，實屬不同字。龍氏認為透過「形聲」與「轉注」的觀點更可看出「同形異字」的現象。

2、省聲

唐蘭云：「凡可以稱『省』，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¹³⁹龍宇純先生提出「確有未見不省而非相信不可者。」¹⁴⁰駁斥唐說。舉「夜」字為例，《說文》「夜」字云：「從夕，亦省聲。」¹⁴¹。《金文編》所收「夜」字僅一形體為「亦不省」字例，為夜君鼎的「𠄎」字，龍氏認為該器的時代較晚，兩點出現在足部，已失原意。與表示腋下的部位所在無關，無法作為「夜」字從亦不省的證據。並舉「樂」字

¹³⁶ 同上註，頁 97。

¹³⁷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32。

¹³⁸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97。

¹³⁹ 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頁 223。

¹⁴⁰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 年)，初版，頁 290。

¹⁴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 年)，頁 315。

晚期的「𠄎」字形為佐證，因此，龍氏認為不需出現從亦從夕的「𠄎」字，即知此字構形作從夕，亦省聲。¹⁴²

段玉裁主張「省」的目的是為了使文字的字形看起來不繁重。龍氏贊同，並提出：「所以真要了解省形省聲的產生背景，必須將第三節所說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及第四節所說偏旁書寫可較隨便兩點結合起來看。」¹⁴³例如：「𠄎」或「𠄎」相較「𠄎」字形，所減省僅一「點」，故要求簡化並非目的，以「𠄎」或「𠄎」取代「、」的位置，應是為求文字的形體較為方正美觀。

龍宇純先生特別提出因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形成的轉注字，只可「省形」，決不可「省聲」。而省作的原因是為了字形的方正美觀。龍氏舉「鑾」字與「蜥」字為例，《說文》鑾字下云：「從金，鸞省。」¹⁴⁴、蜥字下云：「從虫，漸省聲。」¹⁴⁵鑾鈴本像鸞鳥之聲，由「鸞」字加「金」旁，而後減省原有的「鳥」旁而成「鑾」字。「蜥」字，上林賦蜥離《漢書》作「漸」，戰國時燕人有高漸離，亦是由「漸」加「虫」旁，而後減省原有的「水」旁而成「蜥」字，「漸離」亦即「蜥離」。

四、「音意」與其他造字理論同列，衍生出的問題

(一)、六書分類標準不統一

因為語言孳乳、文字假借的因素，文字的形體演變經歷二個階段，新的結體兼具形符、聲符者，龍宇純先生將之獨立為一類，稱為「音意」。

¹⁴² 按：《包山楚簡文字編》夜字下收𠄎(200)、𠄎(206)，從夕從亦，「亦」字不省。此為龍宇純先生所舉「夜」字無不省例的反證。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117。

¹⁴³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336。

¹⁴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年)，頁712。

龍宇純先生按：錯本省下有聲字。

¹⁴⁵ 同上註，頁672。

「六書四造二化說」中「表形」類的「形音」與「表意」類的「用表意法製為專字，大抵因為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以意符為其主體，音符為從物」，亦經過二個階段，後加「音符」才完成。龍宇純先生以「形音」文字最初是為了表形為由，將之列入「表形」一類；如「齒」字、「鳳」字。「齒」字本形作「𪗇」，為齒形，止聲為之後所附加。「鳳」字本形作「𪗇」，象風鳥之形，凡聲為之後所加上。「表意」類中的「用表意法製為專字，大抵因為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以意符為其主體，音符為從物」；如甲骨文的「災」字，早期作「𪗇」、「𪗇」，象洪水橫流，災害之義，後加「才」聲作「𪗇」。龍氏為求歸類標準一致，將該類字列入「表意」一類。由上述得知，龍氏為二類文字歸類，並沒有將文字演變之後，形體具聲符納入分類考量，忽略後加的「聲符」，側重在形符或意符上。

「表形」或「表意」類別中，除了上述二類文字，其他細目的形體皆為形符或是意符，不具「聲符」。龍宇純先生以本字的形體作為分類的標準，將「形音」類與「表意」類中的「用表意法製為專字，大抵因為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以意符為其主體，音符為從物」置入「表形」或「表意」；然而對於同樣經由兩個階段才構成一形一聲結構的「音意」，卻因該類字的「聲符」於造字體系占有重要地位的緣由，將之獨立為一類，顯然龍宇純先生分類歸字的標準並不統一。

(二)、未保留其他兼具形符與聲符文字的空間

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中，文字的結體，具一形符、一聲符組合而成的類別有四：1、形符、聲符一同出現的「意音」。2、經過兩個階段形成的「音意」。3、「形音」。4、「表意」類中的「用表意法製為專字，大抵因為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以意符為其主體，音符為從物」。兼具形符與聲符的文字，除龍宇純先生提出的上述四類文字之外，尚有其他類別；例如裘錫圭舉出的「把表

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和「改換形聲字偏旁」二類文字。¹⁴⁶前一類，以裘氏學的「𠂔」字與「𠂔」字為例。「𠂔」字本象人負荷一物之形；之後人形改爲「人」旁，象所荷之物之形的「一」部件改爲形近的「可」聲，成爲從「人」、「可」聲的形聲「何」字。「𠂔」本義爲進獻食物；之後的「又」旁改爲形近的「丑」聲(篆文「丑」作𠂔)，成爲從「羊」、「丑」聲的形聲字。後一類，裘錫圭解釋作「改換某個形聲字的一個偏旁，分化出一個新的形聲字來專門表示它的某種意義的現象」¹⁴⁷裘氏舉「振」字爲例，振起的「振」字引申有賑濟之義，援引《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爲證。將「振」字的手旁改成員旁，分化出「賑」字。單就裘氏所舉出的這二類兼具形符與聲符的文字，於龍氏的六書說無容身之地。換句話說，龍宇純先生的「六書四造二化說」未爲其他兼具形符與聲符的文字保留空間。

(三)、「意音」、「音意」二類文字區別困難

龍宇純先生云：「就個別文字而言，何者屬於形聲，何者屬於轉注，完全視現有資料而定。」¹⁴⁸要正確的分類出「音意」文字，需將所有具一形一聲結體的「聲符」字義考查清楚。龍氏假設「江」字、「河」字，若發現「工」字、「可」字作爲「江」、「河」之意義，則「江」、「河」二字又當歸「轉注」。¹⁴⁹即使出現「工」字、「可」字作爲「江」、「河」之意義的例子，二字於語意上沒有發生孳乳的現象，也非龍氏所定義的「音意」文字。龍氏所舉的「江」、「河」字例是有疑義的。

要明確的將形體具一形一聲的文字，區分歸類爲「意音」或「音意」，就現有的資料操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爲需釐清所有「聲符」的字義，掌握住

¹⁴⁶ 「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與「改換形聲字偏旁」爲裘錫圭形聲字產生的途徑之一。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年)，再版，頁173。

¹⁴⁷ 同上註，頁177。

¹⁴⁸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62。

¹⁴⁹ 同上註。

每個「聲符」的本義、引申義與假借義。胡楚生認為可以先找尋出文字的本義，由其入手，再探求其他的字詞意義，可以達到以簡馭繁的效果。

胡楚生云：

雖然，一個詞有許多意義，但是，它們之間往往是互相聯繫著的，而且，往往是環繞著一個本義作為中心，所以，如果能從本義的發展去研究其他各種詞義的引申，這對於徹底的了解詞義，應該是一種以簡馭繁的方法。

150

明瞭文字的本義，進而由此為出發點，去探究詞義的發展，不失為一個好的方法，文字學者辨析本義，主要依靠的是字形。《說文》便是憑藉字形說明字義的專書。甲骨文出土後，對於文字本義的探求有更好的論據。例如「行」字，甲骨文作「𠂔」，象十字路口之形。字形經過譌變，至《說文》篆文作「𠂔」，許慎釋為「人之步趨也。」¹⁵¹相較於《說文》中的小篆，甲骨文更貼近文字的本形。

依據甲骨文論說文字的本形、本義，雖較許慎依篆文說解字義來的確切；但是，甲骨文中仍有為數不少的文字，本形與本義仍是闕疑的。以花園莊東地甲骨為例，其為現今最早的一批文字，朱師歧祥〈談最早一批漢字部首的用法——一個本義與假借二分的年代〉分析花東甲骨文的 88 個部首字，觀察這些部首字的用法¹⁵²。由量化統計，可以看出早期字義的應用，本義的使用並非最廣泛。假借義的運用大於本義與引申義。因而朱師歧祥提出：

¹⁵⁰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2003 年），頁 20。

¹⁵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3 年），頁 78。

¹⁵² 朱師歧祥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 88 個部首，分析字用如下：這 88 個作為部首的原形字例，基本上都是象形字。其中單獨作本義用法的，共 30 字…約佔全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單獨作引申用法的，有 9 字。…其中單獨作假借用法的，多達 42 字。…其中因形近訛混用法的，有 1 字。…而同時兼具本義和引申用法的，有 4 字…，同時兼具引申和假借用法的，有 2 字…。值得注意的是，88 字中並沒有一見同時兼用本義和假借的。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322。

殷商早期文字的應用很可能是二元的：應用本義和應用假借，是兩個獨立而分流的主要用字方法。花東甲骨明顯的反映這點特性。用本義則不用假借，用假借卻不再應用本義。前者重字形，後者重語言。前者首先發生，後者則主宰早期多數的字用形式。¹⁵³

即便是現今發現最早的一批文字，文字的使用早已脫離依據本形，解釋字義的階段。

朱師歧祥又云：

象形文字的發生和應用，本來很自然先以本義入文，其後才會有義的引申和音的假借。細審花東甲骨文 88 個部首字例中只有 30 字仍單獨停留在本義的用法，其餘三分之二的字已呈現引申、假借的用法。換言之，儘管這一批材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文字，但在文字駕馭上顯然已經離開草創期，進入一較成熟的階段。¹⁵⁴

殷商早期人們對於文字的使用已非文字初創時期，相對進入一較純熟的階段。再如依據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字形總表，所得出的 151 個部首字，其中就有 14 個字，本義是存疑的。¹⁵⁵數量上佔了殷商甲骨部首字近十分之一的比重，而這些部首字下仍有無數緊接的從屬字。單談殷商時期的甲骨文字字用，已有如此的侷限存在。更遑論憑藉現有的資料，求每個「聲符」的字義源流皆清楚明瞭了。

龍宇純先生將「音意」文字獨立的理由，在於該類字的「聲符」於造字法則中具有不可輕忽的關鍵地位，聯繫象形至形聲系統的發展。但是，「音意」文

¹⁵³ 同上註，323。

¹⁵⁴ 同上註。

¹⁵⁵ 朱師歧祥：《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37、41、42。

字的探求與確立，依現階段材料是不易斷定。如此，造成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說」分類上的不清楚之處。

學者對於「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的文字與「因文字假借而兼表意」的文字，因關注的重點不同，歸類有差異。由字形出發的學者，將之歸入「形聲」；將語言納入類名的建立與分類考慮的學者，認為該類文字與一般所見文字結構具一形一聲的「形聲」不同，應獨立出來。龍宇純先生創立「音意」一書含括上述兩類文字，對應至舊有的六書為「轉注」。筆者觀察「音意」於六書四造二化說中的價值有二：1、以造字法而言，龍宇純先生認為「形聲」由「轉注」悟出，而轉注的「聲符」為一重要關鍵，開啓人們運用「聲符」創造新字的方式。2、「音意」是六書「四造二化說」的樞紐，是聯繫象形至形聲系統的關鍵。最後筆者提出將「音意」列入六書，與其他的造字法則同列，衍生出一些問題：1、六書分類標準不統一。2、未保留其他兼具形符與聲符文字的空間。3、「意音」、「音意」二類文字區別困難。

第三節 「六書四造二化說」溯源

與朱師歧祥商討論文時，師曾云：「大二的時候曾閱讀戴君仁先生的《中國文字構造論》。該書的論點與龍宇純先生十分相似。」筆者翻查此書發現龍宇純先生在《中國文字學》書中未提及六書分類受到戴君仁先生文字構造論的啟發。與朱師看法相近的學者尚有龍氏的學生黃沛榮、沈寶春的學生宋鵬飛。

黃沛榮云：

戴靜山師首先指出轉注字是由語根增加義符而產生，亦即所謂「亦聲」或「形聲兼義」、「會意兼聲」的字。…龍宇純師更能設想周全，認為形聲字是以聲注形，轉注字是以形注聲，並將轉注字的來源分為因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而增義符兩類，理論相當完整。¹⁵⁶

黃沛榮指出戴君仁先生提出「轉注字是由語根增加義符而產生，亦即所謂「亦聲」或「形聲兼義」、「會意兼聲」的字。」，而該類字即是龍氏轉注字中「因語言孳生而增義符」一類。

沈寶春¹⁵⁷的學生宋鵬飛亦有相似的看法：

龍氏的分類亦可與舊六書作對照，傳統「形聲」的概念對應到新分類的「兼

¹⁵⁶ 黃沛榮：〈當代轉注說的一個趨向〉，收錄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89年），頁864。

¹⁵⁷ 龍宇純先生為沈寶春的博士論文《王筠之金文學研究》指導教授。

表意音」一項；而「兼表意音」又細分成「表意、表音同時結合」與「先書表音，後增表意」，前者即為傳統六書中的形聲字，後者即屬轉注。從中不難發現龍氏的新文字分類觀是戴君仁文字構造理論的進一步發揮，尤其是「轉注」的概念，幾乎可視為戴氏轉注說的繼承。¹⁵⁸

宋氏認為龍氏轉注說幾乎可視為戴氏轉注說的繼承。

下文筆者將由戴氏的生平簡介，觀其與龍氏相交的時間；並簡述《中國文字構造論》一書論點，探究《中國文字構造論》一書對龍氏「四造二化說」形成的影響。

一、戴君仁先生「舊書新法對照表」簡述

戴君仁先生出生於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 1901 年)。民國十二年(西元 1923 年)戴氏自北大畢業，受聘於天津南開中學為教師，兼任大學部講師。民國十五年(西元 1926 年)始撰〈轉注說〉¹⁵⁹、民國十七年(西元 1928 年)完成《中國文字構造論》。¹⁶⁰民國三十七年(西元 1948 年)戴君仁先生受邀攜眷至臺灣大學任教，講授詩選及習作、文字學、經學史與訓詁學課程。¹⁶¹

¹⁵⁸ 宋鵬飛：《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頁 23。

¹⁵⁹ 戴氏云：「觀古今文用字，多有用初文者，其故從可知矣。此種由一生多，分製別構之法開，而文字因以孳乳益繁。是在六書曰轉注。」下註：「說成於十五年冬，曾載南中周刊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 1 卷 5 號。今重加修改，已與曩面目迥異矣。」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 年)，臺再版，頁 85、86。

¹⁶⁰ 戴氏云：「此余十七年暑假中所造者也。」

同上註，載於書後的「自跋」。

¹⁶¹ (1)、戴氏門生阮廷瑜云：「三十七年…先生也離開師院而轉任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開的是文字學和詩選。」阮氏又云：「中國文字構造論 民國二十三年，世界書局出版。這本書講文字的構造法，是打破六書的，觀點頗新穎。但先生講授文字學，逾二十年，一直遵守六書，不肯隨便使用自己的意見。」

按：筆者訪談龍宇純先生與杜其容女士，杜氏提及當時戴君仁先生授課時，並未以《中國文字構造論》作為教學用書。

阮廷瑜：《戴君仁靜山先生年譜及學術思想之流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 年)，初版，頁 597、598。

(2)、民國五十一年，戴氏六十二歲，於該年八月，將原授文字學交李孝定接任。

龍宇純先生於民國四十二年(西元 1952 年)畢業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二年級的文字學老師為戴君仁先生。楊承祖亦提及戴君仁先生與龍宇純先生有師承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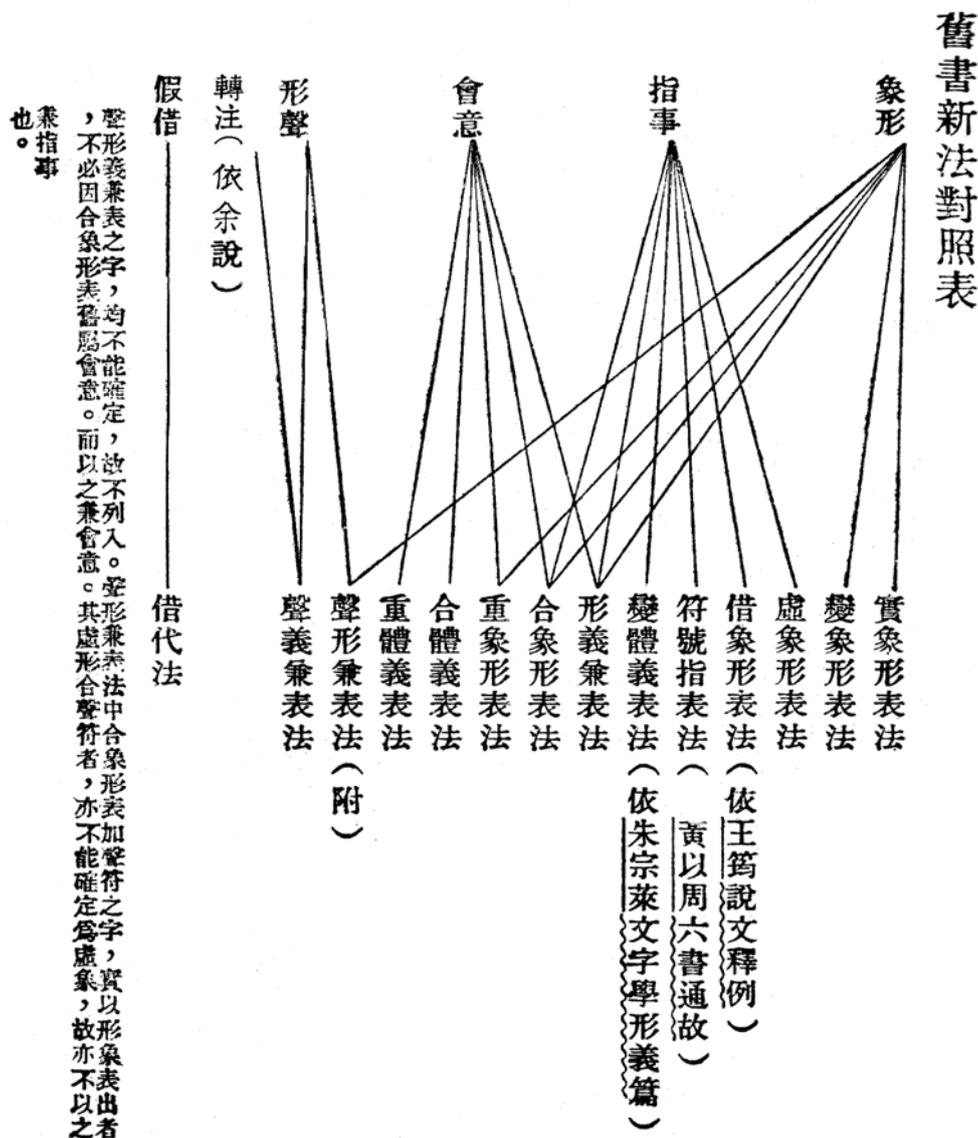
初，宇純教授肄業臺灣大學時，從戴君仁、董同龢二先生受文字、音韻、訓詁之學；又從董作賓、屈萬里、王叔岷諸師習甲骨學及《詩經》、《尚書》、《莊子》。¹⁶²

因而龍氏的文字學知識受戴氏影響是極有可能的。

阮廷瑜：《戴君仁靜山先生年譜及學術思想之流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 年)，初版，頁 223。

¹⁶² 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02 年)，〈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序〉，頁 1。

戴君仁先生「舊書新法對照表」¹⁶³



民國十七年(西元 1928 年)，戴君仁先生完成了《中國文字構造論》。該書擬測文字形體表構有四大法則：(一)形表法、(二)義表法、(三)形義兼表法、(四)取音法；細分成十四種方法。戴氏將之與舊有的六書相對應，製成「舊書新法對照表」。

¹⁶³ 該圖表附於《中國文字構造論》目次之後。

下文筆者將對戴君仁先生提出的十四種方法述要：

(一)、「形表法」共分七類：「實象形表法」、「變象形表法」、「虛象形表法」、「借象形表法」、「符號指表法」、「合象形表法」與「重象形表法」。

「實象形表法」與「變象形表法」所表皆為實象，戴氏將之歸入舊六書中的「象形」。「虛象形表法」、「借象形表法」與「符號指表法」戴氏將之歸入舊六書中的「指事」。由以上分類可知戴氏認為象形字所表應為實象。指事字所表為虛象；雖有借實象表義者，但所表達為抽象之義。「合象形表法」，戴氏將之歸入舊六書中的「象形」、「指事」與「會意」。「合象形表法」中的合象以表物者，戴氏歸入傳統的「象形」，合象以表事者，為傳統的「會意」。合象形表法依會合之象的虛實可分實形合象與實虛合象，後者應為戴氏歸入「指事」的依據。「重象形表法」戴氏將之歸入舊六書中的「象形」與「會意」。「重象形表法」有重象以表物者，此類應為戴氏歸入「象形」的依據。有重象以示事狀者，此類應為戴氏歸入「會意」的依據。

(二)、「義表法」共分三類：「合體義表法」、「重體義表法」與「變體義表法」。

「合體義表法」為段玉裁、王筠所云的會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的會意字。「重體義表法」戴氏歸入傳統的「會意」。「變體義表法」戴氏歸入傳統的「指事」。

(三)、「形義兼表法」

「形義兼表法」可再細分為三細目：

1、類「著義符以定實形」。¹⁶⁴戴氏云：「均以形為主。而恐其形不能確見為何物，故著義符以確定之」。¹⁶⁵此類應為戴氏歸入「象形」的依據。

2、類「所合之體有形有義，合成後，亦如一整個形象，蓋以義符替代形象，亦由形表法變來者也」。¹⁶⁶

3、類「所合之體，有形有義，而其體分立，非能如第二類字，可視作整個之形象者」。¹⁶⁷

2、3 兩類所表之形皆有實象與虛象之不同，此應為戴氏歸入「指事」與「會意」的依據。

(四)、「取音法」下可分三法：「聲義兼表法」、「聲形兼表法」、「借代法」。

1、「聲義兼表法」，聲義兼表字依音符之意義與本字的關係可分為二類。戴氏云：

聲義兼表字，其音符之意義，與本字無關，僅取以表本字之聲音者，曰音符離義的聲義兼表法。此類字即六書之形聲。¹⁶⁸

又云：

一則語言之起，同一聲者，往往有相同之意…迨世降事繁，異物日出，一名兼表，必致混淆。故就其本名，附以義符，以分別確定之，而為半音符

¹⁶⁴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74。

¹⁶⁵ 同上註，頁75。

¹⁶⁶ 同上註，頁75。

¹⁶⁷ 同上註，頁78。

¹⁶⁸ 同上註，頁82。

字。…觀古金文用字，多有用初文者，其故從可知矣。此種由一生多，分製別構之法開，而文字因以孳乳益繁。是在六書曰轉注。¹⁶⁹

戴君仁先生由文字的「音符」是否兼義，區分形聲與轉注。音符的意義與本字無關，僅表音者，為形聲。轉注字的音符不僅表音，意義亦與本字密切相關，義符為後加，其功能性在於區別字義。

2、「聲形兼表法」，戴氏將聲形兼表法分為三類：(1)類為獨體之形後加聲符，以形符為主，聲符為後加之重文。此應為戴氏歸入「象形」的依據。(2)類為合象形表法加聲符，此指實形合象加聲符。(3)類為虛形合聲的字。(2)、(3)兩類應為戴氏歸入「形聲」的依據。

3、「借代法」，戴氏將借代法分為二類：一類出於意義的引申；另一類出於語言的同音相代，此為假借。

另有「聲形義兼表法」，戴氏主張此法並不存在，為了尊重前賢，將之羅列；並檢討前人所學的字例，非聲、形、義皆存有。

二、龍宇純先生的「六書四造二化說」受戴君仁先生《中國文字構造論》影響

龍宇純先生的六書理論可分為新、舊二說。《中國文字學》初本與增訂本的六書說屬舊說，六書的名稱與發展次序為：象形、象意、假借、轉注、象形加聲、

¹⁶⁹ 同上註，頁 85。

形聲。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再訂本提出新說，以構成文字要素的形、音、意為創造的基礎，三者兼施，又有兼表形音、兼表形意、兼表音意、兼表形音意四種文字發生的可能。另有一種大家約定俗成，由線條硬性組合而成，無法解釋的字形。

龍氏將此八種造字方法，與現有的文字相對照，依可分則分，可合則合，調整造字法則，新的六書名稱與發展次序為：純粹表形、純粹約定、純粹表意、純粹表音、兼表音意¹⁷⁰；兼表音意又分成二類。龍宇純先生認為新的文字分類可與舊有的六書相對應：純粹表形對應象形、純粹約定對應指事、純粹表意對應會意、純粹表音對應假借、兼表音意對應轉注與形聲。

《中國文字學》定本將再訂本六書中兼表音意的一類獨立出來，稱為「意音」，對應至六書為形聲。定本六書的名稱與發展次序為：表形、約定、表意、表音、音意、意音。《中國文字學》定本為新六書理論正式命名為「六書四造二化說」，即四個造成文字的方法與二個化成文字的途徑，前者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後者為轉注、假借。¹⁷¹

戴君仁先生理解文字構造有四大法則，向下又可發展出十四種方法，分別為「實象形表法」、「變象形表法」、「虛象形表法」、「借象形表法」、「符號指表法」、「合象形表法」與「重象形表法」、「合體義表法」、「重體義表法」、「變體義表法」、「形義兼表法」、「聲義兼表法」、「聲形兼表法」與「借代法」。對照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定本的文字構造理論，上述的構字法則皆可在其中發現蹤跡，下文論述之。

(一)、「表形」：

¹⁷⁰ 純粹表形又可簡稱為表形，純粹約定又可簡稱為約定，純粹表意又可簡稱為表意，純粹表音又可簡稱為表音，兼表音意又可簡稱為音意。

¹⁷¹ 詳細內容參「六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與內容」一節。

1、此類文字常見為獨體或因其他原由有複重寫法

該類包含戴氏的「實象形表法」、「重象形表法」與「重體義表法」。戴氏於「實象形表法」云：「皆依實物形狀，以圖像為字也。」¹⁷²此即是龍氏所說的常見為獨體的文字，例如甲骨文山、水、虎、鹿等字。「重象形表法」云：「會合兩個以上相同之形象以造字之方法也。」¹⁷³、「重體義表法」云：「重體義表法者，會合二個以上同樣之字，以意義構製文字之造字法也。」¹⁷⁴此二類即為龍氏所說的複重寫法的文字。甲骨文星字、小篆艸、卉字為兩人文中舉出的相同字例。

2、兼表形意

龍氏云：「此類文字基本上是表形法，只為其形不顯著，或不易與他字分辨等等原因，於是通過表意手法，以完成表形的目的。」¹⁷⁵參照戴氏「形義兼表法」云：「會合二個以上之體以造字，其體有形表者，有義表者，則曰形義兼表法。」¹⁷⁶其中的「著義符以定實形。」一類云：「均以形為主。而恐其形不能確見為何物，故著義符以確定之。」¹⁷⁷由定義上觀之，龍氏的「兼表形意」與其相似。

3、兼表形音

龍氏云：「此類文字基本上亦用表形之法，且亦因前節所述之原因，而兼用表音法，為之限制，為之補救。」¹⁷⁸參照戴氏「聲形兼表法」云：「於獨體之形合以聲，而聲實後益者，與雲、裘等同為增累之重文也；彼增義符，此增聲符耳，

¹⁷²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2。

¹⁷³ 同上註，頁24。

¹⁷⁴ 同上註，頁63。

¹⁷⁵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10。

¹⁷⁶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74。

¹⁷⁷ 同上註，頁75。

¹⁷⁸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11。

此一類也。」¹⁷⁹由定義上觀之，龍氏的「兼表形音」相似戴氏的「聲形兼表法」。

(二)、表意：

1、「純用不成文字的線條示意」一類與戴氏的「虛象形表法」相似

戴氏云：「據事物之形態動作之泛狀而表象之，或意營形象以表象之，故其形不固定於一物，義不專滯於一端。」¹⁸⁰例如數字一、二、三為兩人文中共同舉出的字例。

2、「利用現有文字加以增損改易」一類包含戴氏的「變象形表法」、「符號指表法」與「變體義表法」

戴氏於「變象形表法」下云：「變易實象形表字之位置，或增減實象形表法之形體，而仍成為實象形表字之造字法也。」¹⁸¹例如兩人共同舉出的小篆鳥字、𪇑字。小篆鳥字作𪇑，鳥字作𪇑，取鳥減目，表示鳥黑不易以眼睛表示。小篆𪇑字作𪇑，取首字倒書。「符號指表法」下云：「以符號指示事物之所在點以造字者，曰符號指表法。」¹⁸²例如兩人共同舉出的小篆本字、末字、亦字與刀字。木字以所增橫畫所在位置不同，有本、末兩字之別。大字、刀字加點成為亦字，刀字。「變體義表法」下云：「變異他字之形體，取其意義，或從所製字含義著想，而以變易之迹示義者，曰變體義表法。」¹⁸³例如兩人共同舉出的小篆永字作𠄎，反書而成𠄎字作𠄎、正字作𠄎，反書而成𠄎字作𠄎、小篆之字作𠄎，倒書而成𠄎字作𠄎。

¹⁷⁹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103。

¹⁸⁰ 同上註，頁11。

¹⁸¹ 同上註，頁9。

¹⁸² 同上註，頁20。

¹⁸³ 同上註，頁69。

3、「利用現有的文字，構成畫面而取其意」

戴氏的「合象形表法」云：「會合兩個以上不同之形象以造字之方法也。」

¹⁸⁴由定義上觀察，龍氏的「利用現有的文字，構成畫面而取其意」一類相似戴氏的「合象形表法」。

4、「利用現有文字會合起來直取其意」

戴氏的「合體義表法」云：「義表法者，以意義表構文字之造字法也。其合二字以上之意義，以表製一字者，曰合體義表法。」¹⁸⁵由定義上察之，龍氏的「利用現有文字會合起來直取其意」一類相似戴氏的「合體義表法」。

5、「利用聯想，以象形字喻與其相關之某意，代表另一語言，字形上全不加變易」

戴君仁先生定義「借象形表法」云：

其有借一種實象，以顯示義意，或設一種特實之象以造字，而以此象推之於同類一切意義則謂之借象形表法。屬此類字，前人多歸之指事。殊不知象形之字，象實義專；指事之字，象虛義泛；借象之字，則象實而義泛，其方法實參乎二者之間，而自成一法，斷不可混而為一也。¹⁸⁶

「借象形表法」透過借用實象表義，如戴氏所舉「大」象人形，因天地之大，無以透過形象表義，故借用人象，以表大義。龍宇純先生「表意」中的「利用聯想，

¹⁸⁴ 同上註，頁 24。

¹⁸⁵ 同上註，頁 55。

¹⁸⁶ 同上註，頁 15。

以象形字喻與其相關之某意，代表另一語言，字形上全不加變易」與戴氏「借象形表法」相似。

龍宇純先生云：

在早期，同一圖形可以代表兩個意義相關的語言：取其形象具體之物，即為象形；取其形表抽象之事或意，即為象意。故往往一實一虛。¹⁸⁷

上述為初本與增訂本六書中的「象意」定義，與戴氏「借象形表法」相似。至再訂本龍宇純先生已併入六書「表意」中的「利用聯想，以象形字喻與其相關之某意，代表另一語言，字形上全不加變易」。

(三)、「表音」

戴氏的借代法分兩類，其中出於聲音相借一類，對應至六書即是假借。戴氏云：「以聲音相同，借彼為此，即可謂純音符字。」¹⁸⁸、「以不造字為造字之法也。…即以彼字借代此字之用而其用又極廣，即六書之假借。」¹⁸⁹龍氏定義表音法：「利用音同音近字，不僅作為「直音」工具，同時還用以書寫語言。…與句中意義全然無關。只是當作音標使用，等於拼音文字。」¹⁹⁰龍氏亦將該類字對應至六書中的假借。由上述定義可看出，龍氏「表音」與戴氏「借代法」中的出於聲音相借一類相似。

(四)、「意音」

¹⁸⁷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初版，頁84、85。

¹⁸⁸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109、110。

¹⁸⁹ 同上註，頁107。

¹⁹⁰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09、110。

戴氏定義「聲義兼表法」為：

以聲音及意義構製文字之方法也。其字皆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合成，以一體（或二體）表聲音，一體（或二體以上）表意義。其表音之部，以聲同或聲近之字表之，儼如注音符號，故可謂之音符。（舊謂之聲母）復配置表明其字之屬類、事別、或意義之文字，則可謂之義符。¹⁹¹

「聲義兼表法」透過「音符」與「義符」相組成字。

戴君仁先生依音符之意義與本字的關係，將聲義兼表字分為二類，一類對應至六書為形聲，另一類為轉注。

戴君仁先生云：

聲義兼表字，其音符之意義，與本字無關，僅取以表本字之聲音者，曰音符離義的聲義兼表法。此類字即六書之形聲。¹⁹²

戴氏認為形聲字的聲符與本字的意義無關。

形聲字的聲符與形符的關係，以形符為主，聲符為輔：

形聲這個名稱，班固叫做象聲，鄭眾叫做諧聲，都不如許慎形聲之確。因為原來只是一個圖象——形——上，加一個音標，形與聲兩者都是名詞。…這種方法的起源，恐只施用於同類異形的物上。如同為木，而松柏不同；同為鳥，而鳩鴿不同。共象的木、鳥，可以用象形的方法，別象的松柏鳩鴿

¹⁹¹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81。

¹⁹² 同上註，頁82。

就不易再用象形的方法。於是在共象上加音標，以表示別象。字的構成，是一個形，加一個音，故謂之形聲，形是主，聲是輔。¹⁹³

龍氏的「意音文字」與戴氏「音符離義的聲義兼表法」相似。

龍宇純先生定義「意音文字」：

此類文字如江字河字，起始即結合表意及表音各一字成字。其表音之部分與其字既無語言孳生關係。¹⁹⁴

龍宇純先生又云：

起始即結合表意表音者各一字為字，兩者缺一不可；而以表意部分為主幹，表音部分只是用以足成其字。以江河松柏四字為例，造字之初，必是先想到用水字木字表意，然後才想到分別結合工、可、公、白為聲以為輔助；且從木從水幾乎無可取代，從工從可從公從白則未必不可以更易。¹⁹⁵

龍氏將該類字對應至六書中的形聲，聲符與本字的意義關係、聲符與形符的主從關係皆與戴氏所見略同。

(五)、「音意」

戴君仁先生云：

一則語言之起，同一聲者，往往有相同之意；造字者準聲製字，義即含於

¹⁹³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中華書局，1970年），頁142。

¹⁹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126。

¹⁹⁵ 同上註，頁130-131。

其中。且上古物少事簡，其事物之命名，不論為實為虛，屬物屬事，因同一聲，多含相同之義，故一字每兼數用。迨世降事繁，異物日出，一名兼表，必致混淆。故就其本名，附以義符，以分別確定之，而為半音符字。…觀古金文用字，多有用初文者，其故從可知矣。此種由一生多，分裂別構之法開，而文字因以孳乳益繁。是在六書曰轉注。¹⁹⁶

戴君仁先生認為同聲符者，字義往往相同、相近。為了明確字義，附加義符，形成兼具義符與聲符的文字。新字的字義為聲符字義的引申，此即是「轉注」。

龍宇純先生的音意文字有二類，其中的「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定義：

此類文字原是其表音文字之引申義，即其語言本由表音文字之語言所孳生，故其先只書用其表音部分，自無所謂「表音」；後世為求彼此間形體有所別，更加表意之一體，於是其原來的母字似退居為音符，而形成『音』意文字。¹⁹⁷

龍氏音意文字的「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一類，相似戴氏聲義兼表字的「因語義孳乳加意符」。

總結上述所論，民國三十七年(西元 1948 年)戴君仁先生至臺灣大學任教，當時講授文字學等課程；龍宇純先生在此期間就讀臺灣大學中文系，民國四十二年(西元 1953 年)畢業於臺灣大學，二人有師承關係，龍氏對於文字的認知理解可能受其影響。對比兩人的六書理論，戴氏的構字法則於龍氏四造二化說可見蹤跡；兩人引用的字例亦有多處相同，如上述的甲骨文星字、小篆草字、鳥字、𪛗

¹⁹⁶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臺再版，頁 85。

¹⁹⁷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年)，定本再版二刷，頁 119、120。

字、本字、未字、亦字、刃字、底字、乏字、帀字、數字一、二、三等字。在方法論上，龍氏與戴氏皆自創新法，並將新理論與舊六書相對照，從中可以發現新的外觀仍有舊的沿革。

第四節 近代漢字分類方式

上述幾節，筆者以時間縱向角度剖析龍宇純先生「六書四造二化論」，探求龍氏六書理論的源流。此節筆者將視角放大，鎖定與龍氏相近時期的九位文字學家的漢字分類理論，試圖了解近來漢字學家為文字分類時，所關注的焦點為何。

關於漢字分類研究的議題，已有眾多的學術論文提出討論，著者大多根據文字理論的「名稱」劃分，例如張麗花依「三書說」與「異於傳統的六書說」為漢字理論分類，將唐蘭與陳夢家等學者的論著劃分於前者，龍宇純、詹鄞鑫與李圃歸於後者。¹⁹⁸筆者著眼於文字學家為漢字理論建立各個類名的依據與文字歸類分屬的差異，把近代的漢字理論分作「以形體結構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與「以語言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二類，觀察兩類型文字理論的異同。礙於篇幅，筆者選擇九家文字理論探究。

一、以形體結構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

此類型的理論是依文字的「形體結構」建立與歸納類別。文字所代表的「語言」並非該類型考量的重心，當文字的形體結構沒有變動，而文字所代表的語言內涵轉變，由形體結構來看其類別不變。因此，該類型的理論不將語言轉變對於文字所造成的影響，列入文字類別討論或是作為建立文字類別的依據。例如：唐蘭、王力、王鳳陽、張玉金、朱歧祥等學者皆是以形體結構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

¹⁹⁸ 張麗花：《甲骨文字四書說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目次，頁2。

論者。筆者下文將藉由上述五位學者的文字理論說明該類型的特色。

(一)、 唐蘭

十九世紀末甲骨文、金文、竹簡、帛書等新材料陸續的出土，所能見到的古文字資料遠勝先前的時期。學者分析的對象自小篆擴大到新出土的文字，當代的文字學家們多了一個嶄新的視角，建構出的文字理論不同以往。

唐蘭是首位提出三書說的學者，以甲、金文為研究對象，說明漢字的造字法則。三書的類別為「象形」、「象意」與「形聲」。¹⁹⁹

唐氏的「象形」為依物畫形以表意，所表者為實象者，例如山川之形。亦包含所表沒有實物為抽象的形態者，如數字一、二。

唐蘭云：「象形和象意同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不過象意文字，不能一見就明了，而是要人去想的。」²⁰⁰例如唐氏舉「身」字為例，以大腹示意，分屬「單體象意」。而「象意」字較簡易的分法是：「只要把象單體物形的『象形字』，和注有聲符的『形聲字』，區別出來，所剩下的就都是『象意』。」²⁰¹

用象形、象意創造出的文字有限，當無法符合語言的需要時，便需創造新的文字。「形聲」的出現解決文字不夠表達語言的問題。唐蘭提出真正的形聲文字是經過「孳乳」、「轉注」、「緝益」三種方法產生。

唐氏提出產生孳乳字的原因包含「引申」和「假借」。以唐蘭舉聲符為「羊」的字群為例：有條河叫做「羊」，有個部落的姓亦是「羊」，因而創造出從水羊聲的「洋」，從女羊聲的「姜」。該類字以一個語根作聲符，後加一個形符作為區別，文字主要的意義在聲符，唐蘭認為此法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方式。

¹⁹⁹ 龍宇純先生於《中國文字學》初本「六書發展圖」之後，羅列了唐蘭「古文字演進圖」，筆者於「六

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與內容」一文，對於龍氏、唐氏二位學者的理論有詳盡的論說。

²⁰⁰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一版，頁62。

²⁰¹ 按：此句亦是唐蘭依據形體結構為文字分類別的證明。唐蘭：《古文字學導讀·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103。

數個字皆具同樣的意思，取一個字作為形符來統一這些字，文字主要的意義在形符，如「𠂔」字、𠂔字、句字、至字，加「老」字成壽、考、耇、耄，以形符為主體，此為「轉注」的方法。

「種益」有二，一於圖畫文字加聲符，如「鳳」字本為鳳鳥形，後加凡聲。另一為加形符，如「肱」字本象肱形，後加肉偏旁作「肱」。

唐蘭的三書，「象形」大多依物畫形以表意，可經由字形知道字義。某些象形字經過形體的分化，另外獨立為「象意」字。「形聲」字來源多元，語言上的孳乳、轉注與種益皆是產生的方法，這類文字的結體具備形符與聲符，故歸入「形聲」。

(二)、王力

王力針對漢字構造法提出「純粹表意字」與「形聲字」二類。依據形體結構有無「聲符」劃分，純粹表意字沒有表音的成分，形聲字有表音成分。²⁰²

(三)、王鳳陽

王鳳陽文字理論中的造字法與寫詞法，兩者關係緊密，有主從的差異。王氏云：

造字法是創造字形的方法，是寫詞法的具體化。寫詞法和造字法是相關的，不是相等的，它們不是同一層次上的概念。打個比方說，寫詞法是總綱，造字法是細則，是具體條文。造字法是寫詞法的衍生物；寫詞法是表

²⁰² 王力：《古代漢語》（臺北：藍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9年），頁160。

達詞的方法，造字法是創製具體字形的辦法。²⁰³

王鳳陽的文字理論是以寫詞法為主體，造字法為從物；寫詞法為表達詞的方法，造字法為創造字形的方法。

王鳳陽提出四種寫詞法：「形象寫詞」、「象聲寫詞」、「形聲寫詞」、「會意寫詞」。

1、「形象寫詞」

將語詞的意義透過圖象表達，圖象作為書寫和紀錄詞的符號。依據文字所表達的對象性質的不同，有四種造字方法：象物、象事、象意、標示。象物、象事、象意透過直接或是間接摹寫事物的方式表達。標示字的形式不來自客觀物象，其所表多為數字或方位等，數量不多見。

2、「象聲寫詞」

王鳳陽云：「利用已有的表詞圖象的音去紀錄無法用形象寫詞法造出的詞的音。」²⁰⁴，包含假借與通假，因為沒有產生新字形，所以該寫詞法沒有造字法，屬於同音詞之間字形的借用。

3、「形聲寫詞」

依來源可以分作三類：(1)、同形(或形近)分化形聲字：因為文字形體相同或相近的關係，在原形上加聲符或是符號以利區別，所形成的形聲字。如王氏舉例：

²⁰³ 王鳳陽：《漢字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頁260。

²⁰⁴ 同上註，頁387。

齒字簡化後與臼字相混，於是加止聲區別。从字與比字混同，於是加辵旁形成從字。(2)、音同(或音近)分化形聲字：該類字的成因為文字假借後，產生同音詞間混淆的情況，於是添加符號進行第二次的分化，形成形聲字。如王氏舉例：父斧、酉酒、叟搜。(3)、同源分化形聲字：王氏定義：「在母詞的基礎上加範疇符號分化」²⁰⁵如王氏舉的：止趾、反返、臭嗅。儘管形聲字的來源有別，因為形體結構兼具形符聲符，「形聲寫詞」只有一種造字法，即「形聲」造字法。

4、「會意寫詞」

王鳳陽云：「拼符造字的一種模式，是會合已有的詞符的意義來造新字的。」²⁰⁶如王氏舉的：十口為古、言十為計，「會意寫詞」只有一種造字法，即「會意」造字法。

王鳳陽提出四種表達詞的方法：形象寫詞、象聲寫詞、形聲寫詞、會意寫詞。形象寫詞依所表對象性質不同，造字法有四：象物、象事、象意、標示。前三個造字法透過直接或是間接描寫事物表達，最後一個為人們約定俗成的符號。象聲寫詞因為沒有創造出新的文字形體，所以沒有造字法。形聲寫詞來源有三，最終文字的形體兼具形符與聲符，故有形聲造字法。會意寫詞透過拼符的方式創造新字，有會意造字法。

(四)、張玉金

張玉金提出「新四書說」²⁰⁷以明漢字的造字法則，四書名為「表義法」、「記

²⁰⁵ 同上註，頁 439。

²⁰⁶ 同上註，頁 509。

²⁰⁷ 張玉金、夏中華：《漢字學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 161。

號法」、「表音法」與「音義法」，各書的界說如下：²⁰⁸

1、「表義法」：「用意符構成新字的方法」，透過形體表義，張玉金認為包含傳統的“象形”、“指事”、“會意”。

2、「記號法」：「使用記號構成漢字的方法」，例如：甲骨文中的五、六、七、八寫作𠄎、介、十、丿。

3、「表音法」：「指用音符構成漢字的方法」，例如張玉金所舉「刁」字是由刀字分化而出，刀字本義為刀子，後被借來作為刁斗或是姓氏的刁，也被借作狡詐之義。本義和假借義原來都寫成刀，由刀字分化出刁，是通過將刀字中的一撇變為一提而完成。

張玉金於書中特別強調「假借」沒有新的形體產生，因此，不能歸屬「表音法」，應置入用字法中。²⁰⁹

4、「音義法」：「使用音符和意符構成新字或是使用既表音也表義的字符構成新字的方法。」此法形成來源多元²¹⁰，若由形體結構上觀察，該類字兼具音符與意符，或音符與義符。透過「音義法」產生的新字，所表達的字義某些與原字有引申義、假借義的關係，雖牽涉到語義使用的擴大轉變，仍不影響漢字的歸類。

(五)、朱歧祥

²⁰⁸ 下列界說摘錄自張玉金、夏中華：《漢字學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61-170。

²⁰⁹ 同上註，頁166。

²¹⁰ 其來源有：1 在表義字上加注音符構成新字（新舊字是一字異體或另分化新字）。2 加注意符造新字（新字表示原字的本義、新字表示原字的引申義、新字表示原字的假借義）。3 改換音符造新字。4 改換意符造新字（新字表示原字的引申義、新字表示原字的假借義）。5 把意符換成音符造新字。6 直接用意符與音符構新字。7 用兩個字符構成漢字，這兩個字符都是既表音又表義。同上註，頁167-170。

朱師歧祥提出新三書理論，以明甲骨文造字法則，類別為「形意字」、「純粹約定字」與「形聲字」。

有鑒於構形中象形與會意在認知上不易完全區分的現象，朱師將兩者合併，統稱為「形意字」²¹¹，例如：以兩體結合而成的「𠄎」(祝)屬於「合體形意字」、在原來的獨體形意字上，加上具區別功能的符號而成的「𠄎」(周)屬於「區別形意字」。

「純粹約定字」是人們硬性規定的符號，透過眾人約定而成，例如：數字一、二。

「形聲字」為兼表意音的字，依據形聲字形符、意符產生先後可分為三類。²¹²由形體結構上觀察三類形聲字，皆具音符與意符，故歸為形聲一類。

二、以語言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

與「以形體結構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相較，此類型的文字理論除了關注文字的「形體結構」之外，語言孳乳產生的引申義、音同或是音近，文字借用相代的「假借」皆列入文字類別討論，或是作為建立文字類別的依據。例如：陳夢家、魯實先、龍宇純、李孝定、李圃等學者皆是以語言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者。下文筆者將藉由上述學者的文字理論說明該類型的特色。

(一)、陳夢家

²¹¹ 形意字可分六種：獨體形意字、合體形意字、疊體形意字、區別形意字、指事形意字與變體形意字。朱師歧祥：《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56、57。

²¹² 1 先有意符後增音符。2 先有意符，其後意符轉作為發聲的音符，再增一意符偏旁。3 同時出現意符音符。

陳夢家以甲骨文為材料，在唐蘭三書說的基礎上作了修正，提出新的三書理論：「象形」、「假借」與「形聲」。

1、「象形」

唐蘭依據文字的形體與詞性，區分「象形」、「象意」。陳夢家並不同意，並提出：「不管它所象的是物是事是意，都是用形象(即形符)表達出語言的內容的。」²¹³因而將唐蘭的「象形」與「象意」合併為「象形」。

2、「假借」

唐蘭贊同「假借」是文字的聲音的借用，是文字演變的路徑之一，但其三書說探究的是文字的造字法則，非文字發展的過程，故唐氏將「假借」排除在三書之外。

陳夢家由語言的觀念出發，論說假借需是文字發展過程的一環：

從象形過渡到形聲以及形聲本身的發展過程中，象形(後來又有形聲)作為語言的代音字或注音字(即所謂假借)是極重要的。在這裏，被假借的象形(或形聲)事實上是音符。假借字必須是文字的基本類型之一，它是文字與語言聯繫的重要環節；脫離了語言，文字就不存在了。²¹⁴

陳夢家認為文字由象形至形聲出現以及形聲自身的發展，作為音符使用的假借在其中扮演著關鍵的地位，故應列入文字的類型之一。

²¹³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78。

²¹⁴ 同上註，頁76。

3、「形聲」

陳夢家將卜辭中所見的形聲字，理解為三種演進情況：(1)、形與聲之相益。(2)、形與形之相益。(3)、聲與聲之相益。²¹⁵並且有六種不同的增加形符與音符的方式。²¹⁶因為文字的形體結構兼具形符與音符，所以歸入「形聲」。

唐蘭是首位以新出土的古文字為材料，建立文字理論的學者。唐氏的三書說打破傳統六書的框架，將轉注、假借排除在外。唐蘭之後的學者針對唐氏的論點與分類進行討論與修正，陳夢家是其中之一，探究文字發展的過程，提出「假借」需納入文字的基本類型，是陳夢家三書理論最大的特色。將唐氏的象形、象意合併而成象形，再加上形聲，形成新的三書理論。

儘管唐蘭三書理論有開創之功，後來諸多文字學者仍以陳夢家的三書說為藍本，略加修正，以裘錫圭與劉又辛為例。裘錫圭將陳夢家的「象形」改為「表意」，表示用意符造字之義。²¹⁷陳夢家的「假借」僅有本無其字的假借，裘氏將範圍放寬，本有其字的通假亦包含其中。裘錫圭的三書為「表意」、「假借」、「形聲」。劉又辛〈論假借〉文中提出的文字理論與陳夢家三書說相當，同樣的將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歸為一類。並批評唐蘭沒有將「假借」列入三書說中。提出文字的發展演變過程為：「表形」、「假借」、「形聲」。²¹⁸以陳夢家三書說為首的現象已有許多的學術論文提出討論，筆者此處不再贅言。²¹⁹

²¹⁵ 同上註，頁 79。

²¹⁶ 1 加聲於形。2 加形於聲。3 加聲於聲。4 加形於形。5 加指標。6 合文。同上註，頁 79。

²¹⁷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年），再版，頁 129。

²¹⁸ 劉又辛：《文字訓詁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22-35。

²¹⁹ 例如：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張麗花的碩士論文《甲骨文字四書說研究》、東海大學研究生南基琬的博士論文《唐蘭的文字學研究》、東海大學研究生方怡哲的博士論文《六書與相關問題研究》均有論及以陳夢家三書說為首的現象。

(二)、魯實先

魯實先對於六書中象形、指事、會意與形聲著墨不多，發表的見解集中於「轉注」與「假借」，魯氏的文字理論專著為《轉注釋義》和《假借遡原》，故筆者此處主要針對後二書討論。

魯實先云：

夫六書之名始載周禮，循名覈實，而以六書皆造字之本者，明著於劉氏七略…然則轉注假借，而與象形指事駢列為六書者，其必如劉氏所言，為造字之準則，而非用字之條例，憭無疑昧者矣。²²⁰

魯實先又云：

文字因轉注而孳衍，以假借而構字，多為會意形聲，亦有象形指事。是知六書乃造字之四體六法，而非四體二用，斯則百世以俟來哲而不惑者也。

²²¹

劉歆《七略》將六書列為造字法則，魯實先也依據轉注與假借與其他四書並列為由，推論二者必為造字之準則，非戴、段二氏所云的用字條例。魯實先提出「四體六法」的文字理論，四體者，所造之字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六法者，六書皆為造字法則。以駁戴、段的「四體二用」說法。

魯實先對於《說文》中「轉注」定義有嶄新的詮釋：

²²⁰ 魯實先：《假借遡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頁34。

²²¹ 同上註，頁258、259。

其云「建類一首」者，謂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其云「同意相受」者，謂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轉謂轉遂，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音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²²²

許鈞輝對於魯實先此段說解有清楚的說明：建類之「類」意思為「聲韻」之類。指後造之字，必與初文聲韻同類。「一首」指轉注字所從出之初文。「同意」指後造之字的字意，與初文之意相同。「相受」指初文之意受於後造之字。²²³

魯實先「轉注」類別有二，一為「義轉」而注，另一為「音轉」而注。「義轉」而注的方法有二：「一為存初義，以別於假借與引申。」此類指將初文借為它義，因為引申或是假借等緣故，而有不同的字義產生，另造新字轉而注初義。如魯氏舉「無」字為例，「無」假借為亡義，另造「舞」字，以保存初義。「二為明義訓，以別於一字兼數義。」此類指一字形有數義，為免義訓相混，因而另造新字。如魯氏舉「嘽」字為例，「嘽」有喘息之義，又有喜樂之義，為別一字兼數義，另造「喘」字。魯實先的「音轉」而注觀念傳承自章太炎「轉注」說法，考量「方言」對於文字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如魯氏舉「龍」字為例，字義為「鱗蟲之長」，雅言讀作「ㄉㄨㄥˊ」；有一方言讀為「ㄌㄨㄥˊ」，為了標示方言的音讀，於「龍」字加聲符「雷」作「龍」。

魯實先的假借屬「造字假借」，向下又區分為「無本字的造字假借」與「有本字的造字假借」。魯氏定義「無本字的造字假借」：「凡無本字之用字假借，後造本字，亦承假借之義者，則為無本字之造字假借。」²²⁴魯實先所謂的「無本字之用字假借」是許慎定義的「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²²⁵如「八」訓為別，

²²²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頁1。

²²³ 許鈞輝：〈魯實先先生轉注釋義述例〉，收錄於《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2年），頁79。

²²⁴ 魯實先：《假借溯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頁223。

²²⁵ 賴明德：〈假借析論——兼釋魯師實先之假借說〉，收錄於《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2年），頁117。

之後假借為數字之義的「八」，此階段為「無本字之用字假借」；之後利用承繼假借義的「八」字，孳乳再造一新字「駟」，為馬八歲之義，此為「無本字的造字假借」。「有本字的造字假借」，如魯氏所舉的「駙」字，《說文》：「駙，副馬也。從馬付聲。」、「付，與也。從寸持物對人。」「付」字無次要之義，駙字從付無所取義，故「付」字當為「副」字假借。《廣韻》「副」字為「敷救切」、「付」字為「方遇切」，二字聲母皆為輕唇塞擦音，屬雙聲通假。此用有本字的用字假借造字，因而稱為「有本字的造字假借」。

魯實先提出「四體六法」的文字理論，所造之字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形體；而六書皆為造字法則。魯實先「轉注」類別中的「義轉」而注，牽涉到文字因為孳乳產生的引申義或是假借義，造一新形構，以保存初義或是別一字兼數義的情形。「音轉」而注產生的緣由，在於雅言與方言的差異，於是在初文上加一聲符，以標示方言的語音。「造字假借」成因與假借義關係密切，文字承繼假借義後，透過附加偏旁再造新字。

(三)、龍宇純

筆者於第一節「六書四造二化說」的發展與內容，闡述龍宇純先生六書的演變，龍氏的六書理論最早見於民國五十七年(西元 1968)的初版《中國文字學》。之後幾經修訂至民國八十三年(西元 1994 年)為定本。

龍宇純先生的六書理論是為探求「為語言造字，究竟有多少種方法可用？」²²⁶除了依文字形體結構劃分而有「表形」、「約定」、「表意」、「形聲」等類名的建立與歸類外，透過語音的借用產生的「表音」、由字形結構上觀察，雖兼具形符、音符，但因文字產生的過程牽涉到語意引申、文字假借而另立一個類別的「音意」，皆是龍宇純先生寫作六書所關注的核心。

²²⁶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局，2001 年)，定本再版二刷，頁 104。

(四)、李孝定

李孝定依據甲骨文所出現的文字種類，提出漢字六書理論：

1、「象形」

李孝定贊同唐蘭界定「象形」的定義是「確不可易的」。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而確定的事物。²²⁷葉秋蘭進一步指出，唐、李的象形字來源即是許慎對象形「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說解。²²⁸

2、「指事」

此類有二，第一類「形基指事字」：其構成是「以已有的象形字為基礎，加上些抽象的記號」²²⁹。透過後加的「抽象符號」以表示抽象的概念，而此抽象的概念是象形字無法表達的。例如：本字以象形的木字為基礎，於木下方加橫畫，標示出樹根之義。第二類「純粹指事字」：「以單畫示意不假依附」²³⁰，例如：甲骨文的一、二、三。

3、「會意」

李孝定定義：「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或者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份形

²²⁷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37。

²²⁸ 葉秋蘭：《李孝定先生的六書理論及其文字歸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頁47。

²²⁹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38。

²³⁰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1。

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份」²³¹透過上述的方法，文字能夠表達較為複雜的概念或是不固定的動作。如李氏所舉：甲骨文的「爲」字，作「𠄎」，從又從象，象以手牽象鼻之形。

4、「假借」

李孝定云：「借用一個音讀與所須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表達」²³²李氏亦贊同假借字與被借字不能存在字義的引申關係。

5、「形聲」

此書可分成三類：第一類「原始形聲字」。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文字經過加注形符的過程，成爲原始形聲字。第二類「純粹形聲字」。同時由一形符一聲符相組而成的形聲字。第三類「變態形聲字」。由一個形符與多個聲符組合而成的形聲字。如李氏所舉的福字，金文福字字形多「從示從畠」，作「𠄎」〈士父鐘〉《集成 00145》。然而〈周乎卣〉《集成 05406》的福字作「𠄎」，李氏云：「從北，乃累加聲符。」²³³

6、「轉注」

李孝定云：

轉注字，不過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說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說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

²³¹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38。

²³² 同上註，頁38。

²³³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二版，頁4。

而已。²³⁴

李氏認為由文字的形體結構觀察，此類字應歸入形聲字中；但是轉注字無法獨立存在，需透過另一個字說明關係。²³⁵

轉注與假借均無法單獨說該字為轉注字或該字為假借字，而必須說「某字是某字的轉注」、「某字借為某」。屬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的任何一個字，它是獨立的，可以屬於某一體，不需要其他字例說明關係，因此，李孝定贊同「經緯說和體用說，在六書分類學上是一種大進步。」²³⁶前四書與後二書是不同的。

李孝定的六書理論，象形、指事、會意依據文字的形體結構來分類。形聲字亦因形構兼具聲符與形符，即使形成的來源不同仍歸入同一類。假借的成因為借用一個與語音同近的文字相代。轉注需透過另一個字說明其關係，無法獨立存在。

(五)、李圃

李圃提出甲骨文的「表詞方式」說。²³⁷

李圃云：

漢字的表詞方式是通過對已有漢字內部結構關係的分析，指出其表詞方式

²³⁴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38。

²³⁵ 李孝定贊同馮振所認為的轉注字需具備三個條件：1、必為形聲字，並且以原字為部首。2、與原字義相同 3、與原字音相近。同上註，頁34，註腳32。

²³⁶ 同上註，頁36。

²³⁷ 李氏亦提出漢字的造字方法，其云：「甲骨文造字方法是建立在字的結構要素一字素的性質及其組合關係的基礎之上，對由字素構成新字的質變過程進行描寫的，因而是一種動態描寫。」李氏將「造字方法」分作八種：獨素造字法、合素造字法、加素造字法、更素造字法、移位造字法、省變造字法、綴加造字法、借形造字法。因為該造字法與本論文切入角度不同，所以不置入討論。

的類別，因而只是一種靜態的描寫。²³⁸

李圃的表詞方式類別有六：

1、「象形表詞」

李圃云：「以簡括的寫意筆法描繪事物的輪廓，以人或事物之形，表示人或事物之名。」²³⁹例如李氏舉「首」字作「𠄎」，透過頭部特徵勾勒出首形。

2、「指事表詞」

李圃云：「在具體事物形象描摹的基礎上，加添具有區別性特徵的符號(字綴)，藉以構形，並以整體的構形表聲或表義。」²⁴⁰例如李氏舉「亦」字作「𠄎」，𠄎為成年人體正視之形，加、表人體腋下的部位。

3、「形意表詞」

李圃云：「具有『象形』的一部分特點，又具備『會意』的一部分特點，可是又同『象形』、『會意』有著明顯的差別。」²⁴¹、「它的突出特點是要求人們憑藉一個獨立的形象去領會一種關係意義。」²⁴²形意字所表的詞義是透過間接的方式呈現，例如李氏舉「大」字，𠄎為成年人體正視之形，與側視之形的人(𠄎)是不同的字，更與音義無關。人們通過「大」這個成年人的形體，產生與未成年的幼兒對比聯想，又通過聯想去把握「大」所表示的關係意義。因此，「大」僅能

²³⁸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頁39。

²³⁹ 同上註，頁122。

²⁴⁰ 同上註，頁127。

²⁴¹ 同上註，頁130。

²⁴² 同上註，頁130。

通過間接的關係顯示詞義。²⁴³再如眉字作「𦏧」象眉毛之形，單看「𦏧」是無法辨別何物，若在其下加上「𦏧」，便可由空間標示出為目上之毛的眉。²⁴⁴

4、「會意表詞」

李圃云：

會意表詞方式的字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之間均保持著各自的義類，都處於直接顯示詞義的上位層次，而義類與義類之間則通過一定的思維方式構成一個特定的關係意義。²⁴⁵

例如李圃舉步字作「𨇗」，兩腳前後移動，會「行走」之意，表動詞。²⁴⁶明字作「𠄎」，日和月的光亮，會「明亮」之意，表形容詞。²⁴⁷

5、「意音表詞」

此即舊有的「形聲」一類，李圃認為該名稱容易造成混淆，故改以「意音」一詞。²⁴⁸李氏云：「意音表詞方式是以一個字的字形結構兼表詞的義和音的表詞方式。」²⁴⁹若由結構觀察，意音表詞的字多由「義素和義素兼音素」兩個字素構成的。如李氏舉的「沚」字作「𡗗」，從水從止，止亦兼表聲。

6、「假借表詞」

²⁴³ 同上註，頁 131。

²⁴⁴ 同上註，頁 134。

²⁴⁵ 同上註，頁 137。

²⁴⁶ 同上註，頁 138。

²⁴⁷ 同上註，頁 142。

²⁴⁸ 同上註，頁 143、144。

²⁴⁹ 同上註，頁 143。

李圃認為「這種表詞方式與前五種大不相同。這種表詞方式是另一個平面上的問題。」²⁵⁰其歸納假借表詞特點有四：

第一，被借字與借字之間的差異在於，前者是個完整的形與音義的統一體；後者的音義是借字的語素所固有的，而字形卻是借來的。…第二，被借字的字形結構與所表詞自身的意義了無牽涉。第三，被借字的讀音與所表詞自身的語音形式或同或近，二者在讀音方面基本上處於重合狀態。…第四，從被借字的角度來看，所表示的意義是從本無其字的語素(或詞)的意義轉嫁過來的。²⁵¹

李圃的表詞法，前五種類型透過形體結構的不同分類，假借則借用與語音相同相近的文字以代。李氏認為前五個表詞法與假借表詞為不同平面的問題。

本節挑選了與龍宇純先生相近時代的九位學者的漢字分類理論，依據各文字理論中類名建立的依據與文字歸類分屬，將上述的理論分作「以形體結構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與「以語言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二類。前類單就文字的形體結構作類名劃分的依據，只要文字的字形沒有改變，歸屬的類名不變。後類除了文字的形體結構需考量外，因為語言中語義擴大產生的引申義、音同或音近取其字形相代替的假借與為表方言語音而後加聲符等現象，皆是「以語言為出發點研究文字立論」一類所關注的。

²⁵⁰ 同上註，頁 154。

²⁵¹ 同上註，頁 154、155。

